

公司代码：600401

公司简称：\*ST 海润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工作原因	徐小平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邱新（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或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高科	指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W、kW、MW、GW	指	瓦、千瓦、兆瓦、吉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海润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eonSolarTechnology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reon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人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问闻	程莎莎
联系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电话	0510-68522289	0510-68522289
传真	0510-68522079	0510-68522079
电子信箱	ir@hareon.net	ir@hareon.net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07
公司办公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07
公司网址	http://www.hareonsolar.com
电子信箱	ir@hareon.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海润	600401	海润光伏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81,999,526.47	1,724,439,330.71	-6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07,800.14	-501,545,578.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255,706.24	-482,626,260.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2,730.06	184,134,848.64	2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766,285.48	1,192,493,589.59	-50.96
总资产	13,303,977,489.81	13,406,304,676.53	-0.7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0.106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64	-0.10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49	-0.10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3	-14.197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1	-13.6622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633.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5,775.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99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34,88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441,877.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7,16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992.77	
所得税影响额	-30,657.91	
合计	39,847,906.10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公司原主要业务涵盖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业务等。2018 年上半年，受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叠加行业波动等影响，公司陆续关停整合部分生产基地，目前以光伏产品代加工为主。

2. 经营模式：2018 年上半年，公司以光伏产品代加工为主，在国内外持有并运行一部分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8 年上半年光伏电站无新投新建项目。

3. 行业情况：2018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2,430.6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增幅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光伏电站 1,206.2 万千瓦，同比减少 30%；分布式光伏 1,22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2%。二季度是光伏传统旺季，但与往年不同的是，由于各省指标透支以及政府出台的管理政策造成市场观望态度，以及今年的 630 热度不及往年。

5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明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通知》下发后，光伏行业迅速进入寒冬期，在严控规模、调低电价的新形势下，整个光伏产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压力与机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实际资金状况以及光伏行业的整体市场情况，公司原有的垂直一体化的多晶铸锭/单晶拉棒、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优势无法发挥，但是公司仍然在积极努力开拓和维持国际及国内市场，维护市场资源及品牌影响力。

2. 研发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光伏技术的创新和研发，秉承垂直一体化战略要求，着眼于高质量硅材料、高效电池和高功率组件技术的开发，并注重各个环节技术的融合和匹配。

3.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也是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从成立伊始，公司就注重知识产权的开发和管理，成立专利委员会，部门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委员，对公司申请的专利进行指导，并定期邀请专业人员来司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目前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业已取得较多成果，通过对国内光伏行业专利的综合检索分析：海润光伏专利范围涵盖行业全产业链，且在数量上行业排名国内位居前列。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海润光伏共申请专利 640 件，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授权 402 件，发明授权 48 件。公司于 2016 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规范知识产权管理、降低知识产权风险、提高公司

知名度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牵头主导《地面用双玻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光伏协会标准制定，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团队的不懈努力，此标准通过了业内专家代表的反复论证。作为标准制定主导者，公司在双玻组件领域占得先机，为推进双玻组件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另外参与了 6 项标准制定。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重视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公司近年来股权分散，且发展过程中持续存在的资金紧张等问题，暂停上市期间工作方向，核心目标是努力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 整合公司相关生产基地，剥离低效资产，控制新增亏损。公司一方面与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方等方面积极沟通，另一方面在梳理并计划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计划予以剥离处置，包括部分光伏电站项目、闲置的机器设备等，同时公司注销了部分无生产经营的下属子公司，以缩减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2. 精简合并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已进一步精兵简政、缩减流程、合并职能，从原来的 32 个细分的职能部门调整为 8 个综合部门。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免去了部分副总裁的职务，按照“一人多岗”的原则，同时鉴于公司部分的生产基地已处于停产或者半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以缩减日常运营成本。

3. 继续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长期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6.61%，并且公司股权极为分散，该股权结构下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在此过程中，公司听取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商讨和论证；同时，在满足恢复上市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恢复上市关键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将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亏损并实现盈利为目标，积极推进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而采取的各项工作的。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1,999,526.47	1,724,439,330.71	-66.25
营业成本	523,643,066.92	1,604,912,022.92	-67.37



销售费用	11,371,297.94	59,403,171.51	-80.86
管理费用	283,303,048.27	251,710,074.55	12.55
财务费用	327,593,785.35	228,789,704.71	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2,730.06	184,134,848.64	2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594.61	-140,092,960.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39,743.27	-821,668,157.1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5,610,843.03	92,179,537.99	-72.22
货币资金	154,532,087.31	494,942,364.86	-68.78
其他应收款	3,811,261,241.76	534,384,154.62	61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68,960.10	752,037,465.64	-66.48
长期待摊费用	70,908,664.29	104,511,466.32	-3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96,795.70	246,734,444.85	-4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90,467.74	165,071,139.83	-65.90
短期借款	1,050,590,623.44	2,015,299,939.75	-47.87
应付票据	255,950,815.14	400,626,611.75	-36.11
预收款项	437,700,282.19	681,690,180.24	-35.79
应付职工薪酬	67,575,424.89	30,119,744.28	124.36
应付利息	156,257,892.85	105,626,122.52	47.93
其他应付款	4,494,065,343.11	972,340,092.04	36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8,498,006.53	2,116,761,675.59	-31.10
预计负债	200,219,102.99	304,965,552.37	-34.35
递延收益	55,357,741.05	85,539,140.49	-35.28
投资收益	285,023,111.90	15,275,887.23	1,765.84
营业外收入	6,599,477.06	1,565,089.66	321.67
营业外支出	241,448,381.76	29,316,104.39	723.60
所得税费用	5,708,842.56	-29,231,800.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对应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入下降对应销售质保金及运费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停工损失及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部分公司研发活动及费用下降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归还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转让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到期票据未兑付融资方式变化所致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离职补偿金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根据债权转让通知由银行借款转成其他单位借款

重分类核算所致

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结转违约金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滞纳金及罚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154,532,087.31	1.16	1,237,627,882.07	7.16	-87.51	
应收票据	20,577,941.02	0.15	95,383,479.25	0.55	-78.43	
应收账款	1,379,122,847.94	10.37	3,969,483,450.98	22.95	-65.26	
预付款项	208,946,878.00	1.57	239,675,839.82	1.39	-12.82	
应收利息	11,860,966.95	0.09	9,982,946.15	0.06	18.81	
应收股利	622,794.67	0.00	622,794.67	0.00		
其他应收款	3,811,261,241.76	28.65	571,545,156.50	3.30	566.83	
存货	43,016,646.33	0.32	702,867,014.61	4.06	-93.88	
其他流动资产	304,990,906.17	2.29	419,922,981.15	2.43	-2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68,960.10	1.89	749,614,859.49	4.33	-66.37	
长期股权投资	408,109,663.02	3.07	81,004,463.79	0.47	403.81	
投资性房地产	30,787,876.51	0.23	384,771,161.13	2.22	-92.00	
固定资产	5,537,482,105.27	41.62	6,296,968,178.41	36.41	-12.06	
在建工程	499,409,427.53	3.75	1,497,853,668.91	8.66	-66.66	
无形资产	255,698,111.73	1.92	288,931,055.33	1.67	-11.50	
商誉	123,293,107.77	0.93	123,296,514.86	0.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908,664.29	0.53	86,142,862.86	0.50	-1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96,795.70	1.01	294,589,176.13	1.70	-5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90,467.74	0.42	244,177,215.59	1.41	-76.95	
短期借款	1,050,590,623.44	7.90	2,378,211,509.16	13.75	-55.82	
应付票据	255,950,815.14	1.92	1,083,792,585.27	6.27	-76.38	
应付账款	2,316,534,282.27	17.41	2,979,680,126.74	17.23	-22.26	
预收款项	437,700,282.19	3.29	583,002,321.03	3.37	-24.92	
应付职工薪酬	67,575,424.89	0.51	57,537,232.42	0.33	17.45	

应交税费	83,267,511.05	0.63	84,381,571.10	0.49	-1.32	
应付利息	156,257,892.85	1.17	46,856,172.76	0.27	233.48	
其他应付款	4,494,065,343.11	33.78	1,335,137,736.47	7.72	2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8,498,006.53	10.96	1,392,057,945.51	8.05	4.77	
其他流动负债	0		19,157.01	0.00	-100.00	
长期借款	1,068,266,413.00	8.03	1,468,817,474.30	8.49	-27.27	
长期应付款	1,104,778,634.75	8.30	2,154,160,294.15	12.46	-48.71	
预计负债	200,219,102.99	1.50	281,515,363.00	1.63	-28.88	
递延收益	55,357,741.05	0.42	192,433,883.59	1.11	-71.23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800 万元人民币	182,019.32	35,675.09	-45,104.29
奥特斯维能源研发(太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3,000 万元人民币	40,408.66	227.90	-2,698.71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720 万元人民币	128,372.77	14,689.99	-15,176.81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亿元人民币	183,225.22	45,210.85	-28,664.03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碳化硅废浆料物理处理、销售；碳化硅废浆料收购；硅粉销售；多晶硅锭及切方生产、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片采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受托电站资产运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 万元人民币	10,358.71	4,551.77	-11,855.57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80 万美元	171,543.50	27,325.93	-4,471.07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多晶硅片；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人民币	25,099.96	22,826.09	-17,073.55
HeliosProjects EAD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	5 万保加利亚列弗	64,445.50	-1,222.97	1,508.95
BCICherganovoE OOD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采购，用于建设、租赁或销售；建筑和企业服务；市场推广研究，咨询活动；太阳能、暖气和空调系统生产和安装；可再生能源相关能源场所的建设和开发；进出口；护卫；保加利亚与其他国家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之间的商业代表和中介；交通及运输；以及其他非法律禁止的活动。	100 保加利亚列弗	32,464.05	1,651.94	1,042.13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HAREONSOLARG MBH)	全资子公司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进口和在德国当地销售；新能源的国际贸易。	2.5 万欧元	33,071.15	-19,286.41	-6,550.95
海润光伏有限公司 (HareonSolarCo,.Ltd)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等。	5,000 万美元	165,883.78	8,698.70	-13,606.27
HAREONPOWERSIN GAPOREPRIVAT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主要用于持股印度及其他亚太地区光伏产品生产和电站项目公司	1500.1 万美元	19,151.81	19,108.03	1,638.76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宿迁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美元	-	-250.89	-3,108.15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19,786.24	-7,669.58	-4,930.87
秦皇岛市隔河头太阳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人民币	9,719.18	-6,733.23	-1,325.90
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万元人民币	5,717.59	5,497.75	-25,481.97
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运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亿元人民币	46,404.56	-2,940.99	-6,257.88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站资产运维管理；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人民币	48,732.76	12,576.25	-1,783.9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紧张**

公司在 2012 年初光伏产业整体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借壳上市登陆中国 A 股资本市场，受产业环境影响，上市的同时没有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资金，此外在产业端利润被挤压甚至一度倒挂的情况下，公司不得不向下游电站业务端尝试，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因光伏电站端属于资金密集型领域，故致使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后随着在西部投入的存量大型地面电站遇到“限电”、“欠补”等问题，导致了电站资产流转出现困难，电站资产的积压进一步加剧了公司资金的紧张度。

**2. 政策风险**

公司所投资建设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执行电网统一调度，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光伏电站供应能力，出现光伏发电的“限电”。限电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进行，出现光伏电站常见的“弃光”。“弃光限电”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电站建设地区用电规模较小，难以就地消纳以及跨区输电能力不足影响，资源地对外输电能力较弱。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后，存在接受电网调度导致“弃光限电”的风险，导致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收益的同时，给公司当前造成了较为沉重的负债包袱，因为需要进行一定幅度的资产减值处理。

加之今年 5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导致光伏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使公司主营业务恢复难度进一步加大。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占有公司流动资产的一定比例。应收账款款项内容主要是 EPC 工程款和应收货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也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此外，由于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未能随之快速增加，同时光伏发电企业申请发电补贴程序复杂，行业内普遍存在可再生能源基金对企业拖欠补贴的现象，因此，随着公司自有光伏电站运营规模的增加，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存在可再生能源基金对光伏发电企业拖欠补贴的风险。

#### 4. 逾期债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公司因 2017 年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银行逾期债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 诉讼风险

随着公司逾期债务的出现和增加，以及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欠款等情况，公司相应地面临着系列诉讼事项风险。

#### 6. 监管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8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若因此立案调查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的，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 7. 退市风险

公司由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仍然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8【7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一）规定的标准，即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a>	2018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a>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a>	2018 年 7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鉴证，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17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根据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进一步采取必要的程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认真复核、确认。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 2018-066)。

江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 0281 破申 11 号),裁定如下:受理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江阴法院出具了决定书(【2018】苏 0281 破申 11 号),指定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为海润电力管理人。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字第 103 号),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与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及相关主体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	<a hre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401</a>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信息。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13/10/24	2025/10/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6/09/21	2020/0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泗阳县三泰担保公司	1,000.00		2017/06/07	2018/06/0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0	是	否	其他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72.14		2017/01/20	2022/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7,569.64		2017/01/20	2022/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其他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7/10	2018/0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482.82	否	否	其他关联人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6/19	2018/10/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999.81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8,000.00		2016/02/05	2019/02/0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37.67		2016/08/30	2018/09/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14.85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海润光伏	公司本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336.13		2016/10/28	2018/10/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3,001.68	否	是	人 其他 关联 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7,438.4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3,968.4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7,181.9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9,807.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33,776.1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4.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江阴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将对其担保转为对外部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9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YANGHUAIJIN	0	312,383,022	6.61	0	冻结	312,383,022	境外自然人
王海定	-537,200	21,747,086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万荣	0	13,170,0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鲍乐	0	12,603,0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秀琴	0	11,508,1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68,300	10,227,5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广宝	0	9,342,100	0.20	0	质押	9,342,100	境内自然人
钟奇光	-1,137,700	8,889,3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丽园	5,400,000	8,400,0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柳贵福	0	7,435,9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YANGHUAIJIN	312,383,022	人民币普通股	312,383,022				
王海定	21,747,086	人民币普通股	21,747,086				
刘万荣	1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000				
鲍乐	12,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000				
于秀琴	11,5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8,100				
陈庆桃	10,2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7,500				
孟广宝	9,3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2,100				
钟奇光	8,8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9,300				
吴丽园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柳贵福	7,4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鲍乐女士系孟广宝先生妻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斌	董事	离任
李延人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李红波	首席技术官	离任
邵爱军	副总裁	解任
周佳雷	副总裁	解任
吕玉龙	副总裁	解任
叶建宏	副总裁	解任
WILSONRAYMONDPAUL	副总裁	解任
胡耀东	副总裁	解任
吴黎明	副总裁	解任
周佳雷	职工监事	选举
吕玉龙	监事	选举
邵爱军	职工监事	选举
吴黎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邓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林红娟	职工监事	离任
田新伟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股票自 5 月 29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确了暂停上市期间工作方向,核心目标是努力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具体工作包括:1)整合公司相关生产基地,

剥离低效资产，控制新增亏损；2) 精简合并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3) 继续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

根据以上工作重点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免去邵爱军、周佳雷、吕玉龙、叶建宏、WILSONRAYMONDPAUL、胡耀东、吴黎明副总裁的职务。其中：

邵爱军先生免去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国内业务部（大生产体系）；

周佳雷先生免去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金融投资部；

吕玉龙先生免去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国内项目部；

吴黎明先生免去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人事行政部。

WILSONRAYMONDPAUL 免去副总裁后，职务调整为资深总监，分管机构合并后的海外业务板块的欧洲电站项目。

以上人员薪酬待遇，按照调整后相应任职的职级执行。上述人员的职务及薪酬调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置，降低了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效率。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54,532,087.31	494,942,364.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577,941.02	27,078,942.98
应收账款	七.5	1,379,122,847.94	3,083,128,122.43
预付款项	七.6	208,946,878.00	292,567,79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1,860,966.95	13,778,225.94
应收股利	七.8	622,794.67	622,794.67
其他应收款	七.9	3,811,261,241.76	534,384,15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016,646.33	99,107,345.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4,990,906.17	312,490,299.15
流动资产合计		5,934,932,310.15	4,858,100,043.3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52,068,960.10	752,037,46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08,109,663.02	402,721,454.0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0,787,876.51	31,792,679.59
固定资产	七.19	5,537,482,105.27	5,919,151,774.65
在建工程	七.20	499,409,427.53	523,271,13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255,698,111.73	279,619,371.8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123,293,107.77	123,293,700.0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70,908,664.29	104,511,46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34,996,795.70	246,734,44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56,290,467.74	165,071,13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9,045,179.66	8,548,204,633.14
资产总计		13,303,977,489.81	13,406,304,676.5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 31	1,050,590,623.44	2,015,299,939.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255,950,815.14	400,626,611.75
应付账款	七. 35	2,316,534,282.27	2,847,715,986.20
预收款项	七. 36	437,700,282.19	681,690,18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67,575,424.89	30,119,744.28
应交税费	七. 38	83,267,511.05	65,589,110.07
应付利息	七. 39	156,257,892.85	105,626,122.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41	4,494,065,343.11	972,340,092.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458,498,006.53	2,116,761,675.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20,440,181.47	9,235,769,462.4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 45	1,068,266,413.00	1,160,025,047.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7	1,104,778,634.75	1,456,355,66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50	200,219,102.99	304,965,552.37
递延收益	七. 51	55,357,741.05	85,539,14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8,621,891.79	3,006,885,404.87
负债合计		12,749,062,073.26	12,242,654,867.3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4,724,935,152.00	4,724,935,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54,560,771.43	1,254,560,77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8,090,366.06	-97,770,862.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0,549,743.81	80,549,74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67,189,015.70	-4,769,781,21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66,285.48	1,192,493,589.59
少数股东权益		-29,850,868.93	-28,843,78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15,416.55	1,163,649,80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3,977,489.81	13,406,304,676.53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380,201.13	184,961,6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4,073.94
应收账款	十七.1	869,906,699.69	755,963,546.51
预付款项		485,878,850.73	548,882,900.88
应收利息		114,398,050.00	99,252,429.96
应收股利		38,880,294.67	39,634,294.6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47,126,026.19	3,284,886,307.94
存货		9,058,393.61	20,256,859.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97,628,516.02	4,936,482,092.2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50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76,110,034.06	1,629,920,190.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3,554,603.63	794,249,303.77
在建工程		6,981,813.45	3,998,975.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65,260.31	42,248,10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67,516.82	14,378,88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24,175.32	38,024,17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408.82	101,252,40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355,812.41	3,126,072,051.25
资产总计		7,196,984,328.43	8,062,554,143.5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65,492,944.58	568,130,26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8,500,815.14	829,691,467.70
应付账款		1,137,719,201.38	1,180,154,072.09
预收款项		360,645.02	3,604,514.33
应付职工薪酬		28,800,728.34	9,434,217.28
应交税费		4,571,694.64	3,468,943.26
应付利息		44,747,284.28	12,332,899.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53,471,191.99	3,480,348,02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869,860.64	379,172,835.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2,534,366.01	6,466,337,238.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89,779.96	103,117,492.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8,979,581.37	161,596,747.18
递延收益		17,849,129.63	18,436,38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18,490.96	283,150,628.30
负债合计		6,533,252,856.97	6,749,487,867.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724,935,152.00	4,724,935,1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8,777,319.10	1,368,777,31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549,743.81	80,549,743.81
未分配利润		-5,510,530,743.45	-4,861,195,9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31,471.46	1,313,066,27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6,984,328.43	8,062,554,143.53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1,999,526.47	1,724,439,330.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81,999,526.47	1,724,439,330.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3,601,977.69	2,250,727,452.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23,643,066.92	1,604,912,02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5,690,003.66	17,774,157.75
销售费用	七.63	11,371,297.94	59,403,171.51
管理费用	七.64	283,303,048.27	251,710,074.55
财务费用	七.65	327,593,785.35	228,789,704.7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72,000,775.55	88,138,32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5,023,111.90	15,275,88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54,074.71	10,399,17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904,888.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7,399,196.28	6,070,67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75,254.22	-504,941,555.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1	6, 599, 477. 06	1, 565, 089. 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2	241, 448, 381. 76	29, 316, 104. 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 124, 158. 92	-532, 692, 570. 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3	5, 708, 842. 56	-29, 231, 800. 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 833, 001. 48	-503, 460, 769. 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98, 833, 001. 48	-503, 460, 769. 9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 443, 539. 15	-503, 460, 769. 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 389, 462. 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 407, 800. 14	-501, 545, 578. 62
2. 少数股东损益		-1, 425, 201. 34	-1, 915, 191.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901, 391. 19	-46, 396, 271. 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 319, 503. 97	-46, 006, 864. 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319, 503. 97	-46, 006, 864. 8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 319, 503. 97	-46, 006, 864. 8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 112. 78	-389, 406.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 734, 392. 67	-549, 857, 040. 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 727, 304. 11	-547, 552, 443. 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007, 088. 56	-2, 304, 597. 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264	-0. 1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264	-0. 1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3,569,422.74	919,497,760.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2,764,412.34	940,276,360.26
税金及附加		1,757,023.50	2,160,404.84
销售费用		656,539.85	2,103,885.84
管理费用		91,660,464.81	51,345,406.81
财务费用		29,333,596.35	50,489,994.04
资产减值损失		487,287,172.85	33,331,71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1,024,777.57	631,26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26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27.53	
其他收益		587,258.58	620,25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90,678.34	-158,958,476.35
加:营业外收入		31,175.00	58,464.58
减:营业外支出		70,975,301.65	26,679,66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334,804.99	-185,579,677.60
减:所得税费用			-25,349,45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334,804.99	-160,230,227.3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334,804.99	-160,230,22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334,804.99	-160,230,22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03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0.0339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539,989.00	1,405,243,82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1,277.02	73,419,62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1)	371,467,345.35	631,807,4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368,611.37	2,110,470,85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68,152.66	1,294,718,68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05,931.41	195,190,7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51,323.08	61,165,16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2)	219,260,474.16	375,261,3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785,881.31	1,926,336,0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2,730.06	184,134,848.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91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5,376,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551.06	4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3)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551.06	199,744,63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85,145.67	97,780,78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56,808.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5,145.67	339,837,59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3,594.61	-140,092,960.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8,760,564.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5)	7,510,330.34	2,465,657,37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0,330.34	4,174,417,93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436,085.35	2,082,792,57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08,411.26	206,523,79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6)	61,905,577.00	2,706,769,71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50,073.61	4,996,086,0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39,743.27	-821,668,157.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35,047.04	-1,288,083.1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7,835,654.86	-778,914,3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66,563.97	1,130,565,495.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930,909.11	351,651,143.39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6,420.59	788,539,77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9,721.10	1,079,005,30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86,141.69	1,867,545,0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1,100.69	1,003,005,41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919.22	41,945,16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095.20	9,001,4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4,363.89	226,654,5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8,479.00	1,280,606,60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7,662.69	586,938,476.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51.14	931,05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51.14	931,05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74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1.14	-143,124,747.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670,64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650,64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90,313.91	911,402,01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3,435,66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66,03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313.91	1,470,803,71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313.91	-456,153,073.9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079.86	-427,636.8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40,179.94	-12,766,98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500.08	14,800,671.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076,320.14	2,033,690.07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97,770,862.09		80,549,743.81		-4,769,781,215.56	-28,843,780.37	1,163,649,80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97,770,862.09		80,549,743.81		-4,769,781,215.56	-28,843,780.37	1,163,649,80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9,503.97				-597,407,800.14	-1,007,088.56	-608,734,39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9,503.97				-597,407,800.14	-1,007,088.56	-608,734,39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108,090,366.06		80,549,743.81		-5,367,189,015.70	-29,850,868.93	554,915,416.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54,394,141.16		80,549,743.81		-2,199,321,738.77	384,582.83	3,806,714,3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54,394,141.16		80,549,743.81		-2,199,321,738.77	384,582.83	3,806,714,3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6,864.85				-501,545,578.62	-2,304,597.48	-549,857,04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06,864.85				-501,545,578.62	-2,304,597.48	-549,857,04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254,560,771.43	-100,401,006.01		80,549,743.81		-2,700,867,317.39	-1,920,014.65	3,256,857,329.19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4,861,195,938.46	1,313,066,2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4,861,195,938.46	1,313,066,2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334,804.99	-649,334,80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334,804.99	-649,334,80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5,510,530,743.45	663,731,471.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379,097,074.69	5,795,165,1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379,097,074.69	5,795,165,1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30,227.38	-160,230,22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230,227.38	-160,230,22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35,152.00				1,368,777,319.10				80,549,743.81	-539,327,302.07	5,634,934,912.84

法定代表人：李延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君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本公司”或“公司”)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高科”)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或“原海润光伏”)后的存续公司,申龙高科名称变更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海润光伏注销。

申龙高科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3)105号文核准,于2003年9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76,311,001股(每股面值1元)。2003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401。经历次变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47,644元,股本总额258,047,644股(每股面值1元)。

原海润光伏原名江阴市海润科技有限公司,由任向东、任中秋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4年4月19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3778),注册资本300万元。经历次变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00,000元。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13号《关于核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的事项和对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2011年11月1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11)1326号《商务部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原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778,370,375股股份吸收合并原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龙高科存续,并转变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上市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海润光伏依法注销。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6,418,019.00元,股本总额1,036,418,019股(每股面值1元)。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数为1,036,418,019股。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龙高科于2011年12月6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除原海润光伏股东以外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总股本287,877,2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共计转增46,060,365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2,478,384.00元,股本变更为1,082,478,384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2,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4,978,384.00元。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电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6.63%的股份,该股东于2010年7月23日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YANGHUAIJIN、WUTINGTING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本公司25.40%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人陆克平。

2015年4月15日，紫金电子、YANGHUAIJIN、WUTINGT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上述协议签署后，紫金电子、YANGHUAIJIN、WUTINGTING 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公司董事会中紫金电子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辞去董事职务，陆克平不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1,574,978,3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5月27日进行了股权登记。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4,935,152.00元。

本公司证券简称：\*ST海润，证券代码：600401。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50419541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延人（李延人先生已于2018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任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邱新先生代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信任董事长。）

注册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光伏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和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0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奥特斯维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奥特斯维能源研发(太仓)有限公司	研发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鑫辉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泗阳瑞泰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太仓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武威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润太阳能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DalmiaSolarPrivateLimited	海润印度电力	控股子公司	79.99	79.99
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威奥特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岳普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岳普湖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电力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和田新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柯坪海鑫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水奥特斯维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贺兰银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贺兰银星友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GreenvisionAmbientePhotoSolarS. R. L.	GAPS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BestSolarEOOD	BestSolar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AgroElitEood	Agro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eliosProjectsEAD	Helios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BCICherganovoEOOD	Cherganovo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FirizaEnergySRL	Firiza	控股子公司	70	70
S. C. GreenVisionSevenS. R. L.	Gv7	控股子公司	95.5	95.5
ArmonaHILLC	ArmonaH1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MedakSolarProjectsPrivateLimited	Medak	控股子公司	99.9	99.9
DubbakSolarProjectsPrivateLimited	Dubbak	控股子公司	99.9	99.9
海润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京运通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wissHoldingAG	SWISS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AlpsHoldingAG	ALPS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1VentureSwissHoldingAG	H1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GMBH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Co, .Ltd	HK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USACorporation	USA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JAPANCOMPANYLIMITED	JAPAN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AUSTRIALIAPTYLTD	Australia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EnergyJapanCo. ,LTD	EnergyJapan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INDIAPRIVATELIMITED	INDIA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SolarSingaporePrivateLtd	Singapore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NereusCapitalInvestmentsSGPTE	Nereus	控股子公司	99.95	99.95
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启运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沈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沈阳润申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运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运鑫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抚顺启新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莱芜顺风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邢台润兴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绥化海龙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安圣莹	控股子公司	80	80
宿迁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鑫达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陕县瑞光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奈曼旗明宇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涉县中博瑞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化德兴瑞达光电有限公司	化德兴瑞达	控股子公司	90	90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秦皇岛市隔河头太阳能有限公司	秦皇岛隔河头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海润太阳能(太仓)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电力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海润电力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建水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建水海鑫电力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海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新润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TeebarCleanEnergyPtyLtd	Teebar	全资子公司	50	50
HareonInternationalCo., Limited	海润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HAREONPOWERSINGAPOREPRIVATELIMITED	新加坡电力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鄂托克旗鼎日光电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鼎日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实业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君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君维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君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君隅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万红置业有限公司	万红置业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光伏科技贸易(营口)有限公司	海润营口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海润电力发展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设备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润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无锡海润光伏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润系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无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扬州汇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汇通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海润投资(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润投资控股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41 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红河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沽源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名称	变更原因
阿克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柯坪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会东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连云港锦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朝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丹东市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湛江鑫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含山新润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叶集试验区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注销
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沛县润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安达新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沙河市顺海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顺风光电发电（泰安）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河北卓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蓬莱德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营口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
常州金坛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新能源科技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系统工程研究（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智能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7月3日，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阳”）以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阴电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为由，向江阴法院提出对江阴电力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18年7月16日，江阴法院就此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0281破申11号），裁定如下：受理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并指定了江阴电力破产管理人，随即公司将江阴电力所有资料移交给管理人，公司丧失对江阴电力控制权。同时江阴电力管理人对江阴电力投资的6家子公司红河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沙河市顺海光电发电有限公司、顺风光电发电（泰安）有限公司、蓬莱诺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告知书》，告知书如下：江阴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裁定受理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至破产申请受日，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向管理人移交相关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也是债务人财产的一部分，其对外投资的管理也应该移交管理人。公司亦丧失对这六家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以下统称本期丧失控制权7家公司。本期丧失控制权7家公司损益表仍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其资产负债表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如下：

1.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27,930,909.11元，逾期的债务余额2,556,570,687.09元，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即将到期的借款难以展期，公司面临承担无法按期归还借款的法律责任。

截止2018年6月30日，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涉及诉讼，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查封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36,097,335.69元。并且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由此产生大量诉讼纠纷。

2. 公司不能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通过赊购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或其他物料，各基地的生产线不能正常生产。本期内公司大部分基地已陆续全部或部分停产，相关人员遣散。

3. 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现亏损597,407,800.1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亏损5,367,189,015.70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的措施主要包括：

###### 1、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低效亏损资产

公司将会梳理并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用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剥离处置，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经济效益。

###### 2、优化产品结构，调整现有经营模式

公司拟调整产业布局，对公司的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和处理，对光伏电站项目资产进行整合。

###### 3、积极寻找重组相关基地的机会

为了解决经营困难的问题，公司一直考虑将部分生产基地出售，以整合产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另外一方面，部分生产基地负债较重，往来和股权关系比较复杂，出售也存在比较多的困难。公司在积极寻找、洽谈重组方，争取完成对相关基地的重组，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的假设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欧元、美元、日元、澳元、保加利亚列弗、印度卢比及罗马尼亚新列伊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上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

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 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不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和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一年	1	1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6.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施工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核算的内容为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工程结算为工程施工的备抵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项目中列示，若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小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0%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专利权	5-15年	合同约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2-8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改造	5	
固定资产装修	5	
零星工程	5	
设备维护费	5	
租赁费	租赁期	
融资手续费	融资服务期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签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见本节其他	见本节其他
消费税		
营业税	见本节其他	见本节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本节其他	见本节其他
企业所得税	见本节其他	见本节其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部	25
奥特斯维	15
研发	25
鑫辉公司	25
合肥海润	15
泗阳瑞泰	25
太仓海润	25
武威海润	25
上海海润	25
海润太阳能	25
海润印度电力	25-40
武威奥特	25 减半征收
岳普湖	25 减半征收
合肥电力	25
和田新润	0
柯坪海鑫	0
建水奥特斯维	25
贺兰银星友	25
GAPS	31
BestSolar	10
Agro	10
Helios	10
Cherganovo	10
Firiza	16
Gv7	16
EnergyJapan	28.05-35.64
ArmonaH1	16-45.3
Medak	25-40
Dubbak	25-40

京运通	16.5
SWISS	9
ALPS	8.5
H1	8.5
GMBH	26
HK 公司	16.5
USA	16-45.3
JAPAN	28.05-35.64
Australia	30
INDIA	19.24-34.94
Singapore	17
Nereus	17
郎溪启运	0
沈阳润申	25
广州运鑫	25
抚顺启新	25
莱芜顺风	25
邢台润兴	25
绥化海龙	25
武安圣莹	25
宿迁鑫达	25
陕县瑞光	25
奈曼旗明宇	25
涉县中博瑞	25
化德兴瑞达	25
秦皇岛隔河头	0
新疆	25
海润太阳能（太仓）	25
宁夏电力	25
红河海润电力	25
建水海鑫电力	25
扬州海润	25
句容海润	25
中宁新润	25
Teebar	30
海润国际	17
新加坡电力	17
鄂托克旗鼎日	25
辽宁投资	25
辽宁实业	25
上海君维	25
上海君隅	25
万红置业	25
海润营口	25
海润电力发展	25
海润光伏设备	25
海润新能源	25
海润系统研究院	25

无锡新能源	25
扬州汇通	25
海潤投資(香港)	16.5
海潤投資控股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其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简称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费率	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部	16%	5%	5%	25%	
奥特斯维	16%	5%	5%	15%	奥特斯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4538), 有效期: 三年。2018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研发	16%	5%	5%	25%	
鑫辉公司	16%	5%	5%	25%	
合肥海润	16%	7%	5%	15%	合肥海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4000817), 有效期: 三年, 2018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泗阳瑞泰	16%	5%	5%	25%	
太仓海润	16%	5%	5%	25%	
威海海润	16%	5%	5%	25%	
上海海润	16%	7%	5%	25%	
海润太阳能	16%	1%	5%	25%	
海润印度电力	18%			25%-40%	
威海奥特	16%	5%	5%	25%减半征收	2014 年-2016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2019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岳普湖	16%	1%	5%	25%减半征收	2014 年-2016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2019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合肥电力	16%、10%、6%、3%	5%	5%	25%	
和田新润	16%	1%	5%	0	2016 年-2018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2021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柯坪海鑫	16%	5%	5%	0	2016 年-2018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2021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建水奥特斯维	16%	1%	5%	25%	
贺兰银星友	16%	5%	5%	25%	
GAPS	22%			31%	基本电费和 FIT 收入不交增值税
BestSolar	20%			10%	
Agro	20%			10%	
Helios	20%			10%	
Cherganovo	20%			10%	
Firiza	19%			16%	基本电费和 GC 收入不交增值税



简称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费率	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Gv7	19%			16%	基本电费和 GC 收入不交增值税
EnergyJapan	8%			28.05%-35.64%	
ArmonaH1	0%			16%-45.3%	
Medak	18%			25%-40%	
Dubbak	18%			25%-40%	
京运通				16.5%	
SWISS	7.7%			9%	
ALPS	7.7%			8.5%	
H1	7.7%			8.5%	
GMBH	19%-20%			26%	
HK 公司				16.5%	
USA	6%-9%			16%-45.3%	
JAPAN	8%			28.05%-35.64%	
Australia	10%			30%	
INDIA	5%-18%			19.24%-34.94%	
Singapore	7%			17%	
Nereus	7%			17%	
郎溪启运	16%	5%	3%		2016 年-2018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2021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沈阳润申	16%	7%	3%	25%	
广州运鑫	16%	7%	3%	25%	
抚顺启新	16%	7%	3%	25%	
莱芜顺风	16%	7%	3%	25%	
邢台润兴	16%	7%	3%	25%	
绥化海龙	16%	7%	3%	25%	
武安圣莹	16%	7%	3%	25%	
宿迁鑫达	16%	5%	3%	25%	
陕县瑞光	16%	5%	3%	25%	
奈曼旗明宇	16%	5%	3%	25%	
涉县中博瑞	16%	1%	3%	25%	
化德兴瑞达	16%	5%	3%	25%	
秦皇岛隔河头	16%	7%	3%		2016 年-2018 年免征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2021 年所得税减半征收
新疆	16%	5%	5%	25%	
海润太阳能（太仓）	16%	5%	5%	25%	
宁夏电力	16%	5%	5%	25%	
红河海润电力	16%	7%	5%	25%	
建水海鑫电力	16%	5%	5%	25%	
扬州海润	16%	7%	5%	25%	
句容海润	16%	7%	5%	25%	
中宁新润	16%	5%	5%	25%	

简称	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费率	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Teebar	10%			30%	
海润国际				17%	
新加坡电力	7%			17%	
鄂托克旗鼎日	16%	5%	5%	25%	
辽宁投资	16%、6%	7%	5%	25%	
辽宁实业	16%、6%	7%	5%	25%	
上海君维	16%	5%	5%	25%	
上海君隅	16%	5%	5%	25%	
万红置业	16%	7%	5%	25%	
海润营口	16%	7%	5%	25%	
海润电力发展	16%	7%	5%	25%	
海润光伏设备	16%	7%	5%	25%	
海润新能源	16%	7%	5%	25%	
海润系统研究院	16%	7%	5%	25%	
无锡新能源	16%	7%	5%	25%	
扬州汇通	16%	7%	5%	25%	
海润投资(香港)				16.5%	
海润投资控股				16.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555.46	334,756.95
银行存款	117,980,792.43	139,904,584.92
其他货币资金	36,510,739.42	354,703,022.99
合计	154,532,087.31	494,942,36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90	226,376,357.03
保函保证金	2,442,766.93	9,770,486.64
信用证保证金	39,433.92	22,690,225.94
贷款保证金	11,248,620.28	55,424,748.1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62,917.39	278,479.48
被查封存款*	36,097,335.69	57,162,051.37
其他受限制的存款	76,493,103.09	27,473,452.33
合计	126,601,178.20	399,175,800.89

\*因公司存在大量的诉讼事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77,941.02	27,078,942.98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0,577,941.02	27,078,942.98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746,279.83	
商业承兑票据	1,323,150.00	
合计	216,069,429.83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88,313.13	5.39	213,585,147.91	96.26	8,303,165.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618,171.60	100.00	376,495,323.66	21.45	1,379,122,847.94	3,893,060,328.47	94.49	818,235,371.26	21.02	3,074,824,95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8,692.76	0.12	5,138,692.76	100.00	0
合计	1,755,618,171.60	/	376,495,323.66	/	1,379,122,847.94	4,120,087,334.36	/	1,036,959,211.93	/	3,083,128,122.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90,768,857.45		
半年至一年	143,286,968.71	1,432,869.69	1%
1 年以内小计	334,055,826.16	1,432,869.69	
1 至 2 年	370,143,584.57	37,014,358.46	10%
2 至 3 年	938,317,219.49	281,495,165.82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323,736.62	55,661,868.31	50%
4 至 5 年	1,773,486.76	886,743.38	50%
5 年以上	4,318.00	4,318.00	100%
合计	1,755,618,171.60	376,495,323.66	21.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应收款项（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60,47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87,656.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65,063.8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3,080,466.14	15.55	80,420,910.61
开鲁县盛达光电有限公司	208,500,799.50	11.88	62,550,239.85
铁门关市鑫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751,279.50	10.07	53,025,383.85
景泰县矩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378,934.11	9.42	49,613,680.23
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502,620.68	5.27	26,462,342.07
合计	916,214,099.93	52.19	272,072,556.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76,253.73	7.79	100,777,114.13	34.45
1 至 2 年	94,890,611.53	45.41	115,696,023.69	39.55
2 至 3 年	92,785,056.43	44.41	68,669,651.00	23.47
3 年以上	4,994,956.31	2.39	7,425,004.69	2.53
合计	208,946,878.00	100	292,567,793.5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业环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984,038.27	1-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COVEMES. P. A.	4,438,782.17	1-4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西德润天成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08,000.0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80,030,820.4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业环能(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984,038.27	77.05	1-3 年	未结算完毕
内蒙古欣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03	1-3 年	未结算完毕
COVEMES. P. A.	4,438,782.17	2.12	1-4 年	未结算完毕
QMBENERGS. R. L	3,938,855.04	1.89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737,299.99	1.31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合计	182,598,975.47	8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282,892.48	2,130,442.43
债券投资		
保证金存款	11,578,074.47	11,647,783.51
合计	11,860,966.95	13,778,225.94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22,794.67	622,794.67
合计	622,794.67	622,794.67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4,438,447.82	80.99	177,538,962.15	5.37	3,126,899,485.67	8,033,112.01	1.30	8,033,112.01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5,808,950.85	19.01	91,447,194.76	11.79	684,361,756.09	611,246,185.49	99.82	76,862,030.87	12.57	534,384,154.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96.00	0.03	187,596.00	100.00	
合计	4,080,247,398.67	/	268,986,156.91	/	3,811,261,241.76	619,466,893.50	/	85,082,738.88	/	534,384,154.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zurePower37PvtLtd	6,651,465.71	6,651,465.7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IsovoltaicAG	1,464,480.50	1,464,480.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	3,296,322,501.61	169,423,015.94	5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04,438,447.82	177,538,962.1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57,734,416.74	0	0
半年至一年	118,775,767.69	1,187,757.68	1.00
1 年以内小计	176,510,184.43	1,187,757.68	
1 至 2 年	279,946,458.15	27,994,645.82	10.00
2 至 3 年	81,570,015.16	24,471,004.55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870,534.70	2,935,267.35	50.00

5 年以上	34,858,519.36	34,858,519.36	100.00
合计	578,755,711.80	91,447,194.76	10.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应收款项（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组合	197,053,239.05	0	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7,548,018.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574,105.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28,901,688.01	212,688,300.52
备用金	1,284,089.81	3,856,203.92
代垫款	20,600,276.10	30,417,727.88
应收股权转让款	39,628,751.00	163,161,133.39
其他	3,789,832,593.75	209,343,527.79
合计	4,080,247,398.67	619,466,893.50

其他主要为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影响金额为：3,296,322,501.61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	其他	3,296,322,501.61	1-5 年	80.79	169,423,015.94
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9,983,589.59	半年-2 年	7.84	22,998,358.96
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89,646,637.28	半年-3 年	2.20	15,848,532.20
中兴新能源设备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759,680.00	1-4 年	0.78	0
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733,915.47	半年-1 年	0.63	0
合计	/	3,763,446,323.95	/	92.24	208,269,907.1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19,983,589.59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江阴电力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在江阴电力账面应付该公司款项无法再进行抵销所致。原合并考虑并不欠款，该款项可能存在收不回来的风险，因无法判断其具体影响，未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6,322,501.6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3,126,899,485.67 元，由于暂无法判定江阴电力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债权催收及债务清偿情况，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冲抵其他应付款后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04,441.85	9,421,718.18	8,882,723.67	34,945,787.03	10,671,149.70	24,274,637.33
在产品	1,020,000.05	0	1,020,000.05	2,494,827.44	478,006.69	2,016,820.75
库存商品	649,425.60	305,490.27	343,935.33	26,488,791.92	10,502,882.18	15,985,909.7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839,276.88	0	15,839,276.88	21,247,241.83	1,896,693.33	19,350,548.50
低值易耗品	14,515,772.37	3,313,641.48	11,202,130.89	19,647,627.38	3,320,923.49	16,326,703.89
自制半成品	7,365,422.00	2,670,897.53	4,694,524.47	12,072,132.03	878,977.09	11,193,154.94
委托加工物资	99,404.86	33,308.08	66,096.78	261,103.41	195,006.63	66,096.78
发出商品	967,958.26	0	967,958.26	9,893,473.30	0	9,893,473.30
合计	58,761,701.87	15,745,055.54	43,016,646.33	127,050,984.34	27,943,639.11	99,107,345.2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71,149.70	2,145,484.49		3,394,916.01		9,421,718.18
在产品	478,006.69	0		478,006.69		0.00
库存商品	10,502,882.18	4,797,690.82		14,995,082.73		305,490.27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6,693.33	0		1,896,693.33		0
低值易耗品	3,320,923.49	0		7,282.01		3,313,641.48
自制半成品	878,977.09	3,478,717.13		1,686,796.69		2,670,897.53
委托加工物资	195,006.63	0		161,698.55		33,308.08
合计	27,943,639.11	10,421,892.44		22,620,476.01		15,745,055.5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77,747,711.66	271,445,622.74
已缴所得税	5,694,119.48	5,528,245.06
待认证进项税	21,549,075.03	35,516,431.35
合计	304,990,906.17	312,490,299.15

其他说明

无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2,068,960.10	0	252,068,960.10	752,037,465.64	0	752,037,465.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52,068,960.10	0	252,068,960.10	752,037,465.64	0	752,037,465.64
合计	252,068,960.10	0	252,068,960.10	752,037,465.64	0	752,037,465.64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巴楚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武威海润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酒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5.32	
金昌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00					10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080.00			249,080.00					9	
EmpireSolar	957,465.64		18,505.54	938,960.10					30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835	
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	
合计	752,037,465.64	50,000.00	500,018,505.54	252,068,960.10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11月,公司与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普通股股权,其中由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转让1,800万股,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3,600万股。

2017年6月7日，公司之子公司奥特斯维以249,080,000.00元购买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的普通股股权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公司持有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从35%变更为10.4835%的股权，且对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故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对该公司初始投资额为1,750,000.00元，转换前账面价值已减值为零，因此期末价值为零。

(3) 公司持有EmpireSolar30%的股权，但公司已不占有董事会席位，不参与其管理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公司持有的酒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因诉讼事项已被司法冻结。

(5) 因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持有邵武顺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5%的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6) 2018年3月19日公司与营口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营业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合伙权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权益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协议，营口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116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合伙权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10%合伙权益，即人民币5亿元。双方约定，目标合伙权益的转让总价款为54,068.999765万元，自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营口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同时，公司与营口当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销协议，公司同意其用合法受让的对公司的540689997.65元债权抵销根据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其应支付公司转让款540689997.65元。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	0.00	900,000.00
小计									900,000.00	0.00	9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974,296.12			504,533.96						35,478,830.08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085,013.18			1,015,030.41						28,100,043.59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104,099.30			251,587.96						17,355,687.26	
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	5,602,581.18			-855.95						5,601,725.23	
国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	53,391,397.70			1,961,518.50						55,352,916.20	

限公司											
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42,904.64			-762,590.54					-13,980,314.10	0.00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8,881,787.44			-105,122.35					0	48,776,665.09	
ReNewSolar 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59,500,077.23			-195,004.70					-92,904.00	59,212,168.53	
RenewSolar EnergyTelanganaPvtLtd	103,959,981.55			12,471,189.93					-218,324.40	116,212,847.08	
RENEWMEGASOLARPOWERPRIVATELIMITED	37,479,315.67			4,123,819.90					-74,323.20	41,528,812.37	
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32.41					500,000.00	489,967.59	
小计	402,721,454.01	0.00	0.00	19,254,074.71	0.00	0.00	0.00		-13,865,865.70	408,109,663.02	
合计	402,721,454.01	0.00	0.00	19,254,074.71	0.00	0.00	0.00		886,134,134.30	408,109,663.02	900,000,000.00

## 其他说明

1. 公司持有的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和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因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

因江阴电力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对其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900,000,000.00 元不再抵销，并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减至为零。同时对原江阴电力持有 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润持有 50%股权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改为权益法核算

2. 因合并范围变化，公司不再持有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4,742,904.64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657,914.13			44,657,91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657,914.13			44,657,914.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65,234.54			12,865,23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4,803.08			1,004,803.08
(1) 计提或摊销	1,004,803.08			1,004,80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70,037.62			13,870,037.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787,876.51			30,787,876.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92,679.59			31,792,679.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与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奥特斯维将其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安江路69号1#厂房，2#仓房自2017年11月15日开始交付租赁厂房，租赁期为3+2年。公司已将此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模式计量。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太阳能电站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5,784,963.78	3,071,088,784.70	12,891,387.51	85,761,353.45	80,503,801.94	4,620,619,030.28	465,886,432.97	9,942,535,75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8,327.80	9,258,078.28		66,940.18	12,456.59	5,546,224.90		20,292,027.75
(1) 购置		273,504.27			12,456.59	99,000.00		384,960.86
(2) 在建工程转入	5,408,327.80	8,984,568.02		66,940.18		1,060,000.00		15,519,83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5.99				4,387,224.90		4,387,23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65,159.28	47,607,419.44	1,171,179.93	2,611,185.18	3,161,957.28	127,300,366.67		192,317,267.78
(1) 处置或报废		18,758,545.48	538,024.79	9,905.35	130,154.39			19,436,630.01
处置子公司	10,465,159.28	28,848,873.96	633,155.14	2,597,487.81	3,031,680.28	62,114,135.65	-	107,690,492.12
其他减少	-	-	-	-	-	11,906,279.95	-	11,906,27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792.02	122.61	53,279,951.07	-	53,283,865.70
4. 期末余额	1,600,728,132.30	3,032,739,443.54	11,720,207.58	83,217,108.45	77,354,301.25	4,498,864,888.51	465,886,432.97	9,770,510,514.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5,686,816.61	1,762,642,847.43	10,623,407.76	80,464,657.26	61,679,606.82	784,342,599.92	88,361,695.82	3,183,801,63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67,094.27	129,520,219.94	459,413.26	554,370.50	2,244,784.11	95,042,696.30	21,110,569.95	286,599,148.33
(1) 计提	37,667,094.27	129,520,219.94	459,413.26	550,965.90	2,244,784.11	95,042,696.30	21,110,569.95	286,595,743.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04.60				3,40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995,858.55	27,158,398.16	733,854.15	2,282,971.35	2,837,500.93	20,747,852.65		54,756,435.79
(1) 处置或报废		9,882,449.21	258,251.84	7,427.56	117,138.96			10,265,267.57
处置子公司	493,457.01	17,275,948.95	475,602.31	2,275,543.79	2,717,696.05	8,006,849.37		31,245,097.48
其他减少	502,401.54							502,401.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5.92	12,741,003.28		12,743,669.20
4. 期末余额	432,358,052.33	1,865,004,669.21	10,348,966.87	78,736,056.41	61,086,890.00	858,637,443.57	109,472,265.77	3,415,644,344.16
三、减值准备								

##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9,275,706.96	81,046,298.71		49,419.52	11,182.85	735,909,912.66	13,289,827.66	839,582,3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092.90		504,092.90
(1) 计提						504,092.90		504,09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5,706.96	3,699,227.28		49,419.52	1,615.50	9,676,406.83		22,702,376.09
(1) 处置或报废		170,637.50						170,637.50
其他减少	9,275,706.96	3,528,589.78		49,419.52	1,615.50			12,855,331.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76,406.83		9,676,406.83
4. 期末余额		77,347,071.43			9,567.35	726,737,598.73	13,289,827.66	817,384,065.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8,370,079.97	1,090,387,702.90	1,371,240.71	4,481,052.04	16,257,843.90	2,913,489,846.21	343,124,339.54	5,537,482,10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0,822,440.21	1,227,399,638.56	2,267,979.75	5,247,276.67	18,813,012.27	3,100,366,517.70	364,234,909.49	5,919,151,774.6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74,720,673.66	260,631,067.06		614,089,606.60	
机器设备	1,801,596,877.48	1,042,527,172.52	64,954,573.87	694,115,131.09	
运输设备	4,759,578.27	3,958,524.60		801,053.67	
电子设备	55,208,781.09	49,224,022.59		5,984,758.50	
其他设备	39,328,594.54	30,835,840.71	15,286.87	8,477,466.96	
融资租入资产	1,403,211,633.94	800,914,138.80	25,676,605.70	576,620,889.44	
合计	4,178,826,138.98	2,188,090,766.28	90,646,466.44	1,900,088,906.26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5,886,432.97	109,472,265.77	13,289,827.66	343,124,339.54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085,900.92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市场行情及流动性严重不足的影响，公司大部分基地现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导致相关资产闲置，由于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闲置资产对减值的影响，本期暂未对此闲置资产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 1. 固定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4,578,323.47	301,541,763.67		703,036,559.80
机器设备	1,778,679,373.36	1,113,469,900.02	42,159,801.60	623,049,671.74
太阳能电站	1,293,538,595.39	138,665,743.06	117,886,104.81	1,036,986,747.52
合计	4,076,796,292.22	1,553,677,406.75	160,045,906.41	2,363,072,979.06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275,706.96		9,275,706.96	
机器设备	81,046,298.71		3,699,227.28	77,347,071.4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49,419.52		49,419.52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11,182.85		1,615.50	9,567.35
太阳能电站	735,909,912.66	504,092.90	9,676,406.83	726,737,598.7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289,827.66			13,289,827.66
合计	839,582,348.36	504,092.90	22,702,376.09	817,384,065.17

(1) 太阳能电站本期减值准备减少 9,172,313.93 元，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 9,676,406.83 元以及境外的太阳能电站增加减值 504,092.90 元。

其中：对境外太阳能电站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Armona 是设立在美国的太阳能电站，2017 年开始发电；以其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可收回金额，本期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504,092.90 元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项目的变动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产生的影响。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扩能工程	2,179,381.72	242,330.77	1,937,050.95	2,187,997.10	242,330.77	1,945,666.33
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239,780,816.61	76,963,771.78	162,817,044.83	239,729,534.56	76,963,771.78	162,765,762.78
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155,370,780.35	56,674,888.83	98,695,891.52	155,370,780.35	56,674,888.83	98,695,891.52
合肥宿舍楼工程	128,522,501.29		128,522,501.29	128,502,401.29		128,502,401.29
云南红河 100MW 组件生产车间工程				1,756,003.82	649,721.42	1,106,282.40
尚义 100MW 电站项目工程				19,057,676.59		19,057,676.59
和田二期 20MW 电站项目工程	2,358,490.56		2,358,490.56	2,358,490.56		2,358,490.56
精河二期 30MW 电站项目工程				6,148,805.44		6,148,805.44
贺兰银星友 5.1MW 电站项目工程	23,969,339.31		23,969,339.31	23,896,843.08		23,896,843.08
莱芜 6.44MWP 电站项目工程	3,246,543.63		3,246,543.63	3,246,543.63		3,246,543.63
河北邢台分布式电站项目工程 (4.9MW)	28,693,259.80		28,693,259.80	28,645,846.44		28,645,846.44
合肥办公楼项目	37,544,844.65		37,544,844.65	37,524,960.34		37,524,960.34
其他在建工程	11,624,460.99		11,624,460.99	9,375,965.95		9,375,965.95
合计	633,290,418.9138	133,880,991.38	499,409,427.53	657,801,849.15	134,530,712.80	523,271,136.3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本部扩能工程	271,000,000	2,187,997.10	58,324.80	66,940.18		2,179,381.72		99%	539,816.09			自筹
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28,340,000	239,729,534.56	687,500.00	636,217.95		239,780,816.61		99.36%	2,685,156.75			自筹
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126,000,000	155,370,780.35				155,370,780.35		99.82%	5,046,859.78			自筹
合肥宿舍楼工程	127,300,000	128,502,401.29	20,100.01	0.01		128,522,501.29		95%	76,372.21			自筹
云南红河 100MW 组件生产车间工程		1,756,003.82			1,756,003.82	0.00						自筹
尚义 100MW 电站项目工程		19,057,676.59			19,057,676.59	0.00						自筹
和田二期 20MW 电站项目工程	163,500,000	2,358,490.56				2,358,490.56		1%	7,351,658.94			自筹
精河二期 30MW 电站项目工程		6,148,805.44	572,710.54		6,721,515.98	0.00						自筹
贺兰银星友 5.1MW 电站项目工程	40,800,000	23,896,843.08	72,496.23			23,969,339.31		50%				自筹
莱芜 6.44MW 电站项目工程	47,340,000	3,246,543.63				3,246,543.63		95%				自筹
河北邢台分布式电站项目工程 (4.9MW)	43,070,000	28,645,846.44	47,413.36			28,693,259.80		99%				自筹
合肥办公楼项目	70,000,000	37,524,960.34	19,884.31			37,544,844.65		30%				自筹
合计	917,350,000	648,425,883.20	1,478,429.25	703,158.14	27,535,196.39	621,665,957.92	/	/	15,699,863.7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本公司扩能工程及切片机设备	6,008,625.74		242,330.77	5,766,294.97	
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235,535,979.48		76,821,371.79	158,714,607.68	
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	316,549,559.70		51,786,322.24	264,763,237.50	
合计	558,094,164.92		128,850,024.80	429,244,140.15	

因受市场行情及现金流不足的影响，公司大部分基地现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导致相关资产闲置，由于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故无法判断闲置资产对减值的影响，本期未对此闲置资产计提减值。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0,534,054.97	665,325.00		15,115,859.83	241,000.00	336,556,23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4,087.28					5,984,087.28
(1) 购置	5,984,087.28					5,984,087.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06,940.91	35,325.00		287,962.26		25,830,228.17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25,506,940.91	35,325.00		287,962.26		25,830,228.17
4. 期末余额	301,011,201.34	630,000.00		14,827,897.57	241,000.00	316,710,098.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855,769.83	624,902.02		12,323,646.33	132,549.78	56,936,86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1,927.07	4,502.16		861,086.37	12,049.98	5,179,565.58
(1) 计提	4,301,927.07	4,502.16		861,086.37	12,049.98	5,179,56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832,757.28	33,689.24		237,999.84		1,104,446.36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832,757.28	33,689.24		237,999.84		1,104,446.36
4. 期末余额	47,324,939.62	595,714.94		12,946,732.86	144,599.76	61,011,987.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686,261.72	34,285.06		1,881,164.71	96,400.24	255,698,11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678,285.14	40,422.98		2,792,213.50	108,450.22	279,619,371.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AgroElitEood	8,094,094.01					8,094,094.01
HeliosProjectsEAD	77,766,977.48					77,766,977.48
BestsolarEood	10,020,055.19					10,020,055.19
BCICherganovoEood	41,971,566.42					41,971,566.42
S. C. GreenVisionSevenS. R. L.	1,892.63					1,892.63
GreenvisionAmbientePhotoSolarS. R. L.	11,420,534.95					11,420,534.95
秦皇岛市隔河头太阳能有限公司	10,908.68					10,908.68
沙河市顺海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506.27			506.27		
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30.85			30.85		
顺风光电发电（泰安）有限公司	55.17			55.17		
合计	149,286,621.65			592.29		149,286,029.3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AgroElitEood	8,094,094.01					8,094,094.01
HeliosProjectsEAD	6,476,400.00					6,476,400.00
S. C. GreenVisionSevenS. R. L.	1,892.63					1,892.63
GreenvisionAmbientePhotoSolarS. R. L.	11,420,534.95					11,420,534.95
合计	25,992,921.59					25,992,921.5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车间改造	8,433,270.59	134,946.47	2,162,678.74		6,405,538.32
固定资产装修	2,419,660.39		642,307.03		1,777,353.36
零星工程	5,616,425.79		677,942.16		4,938,483.63
设备维护费	9,483,754.12	166,563.57	984,958.24		8,665,359.45
租赁费	32,652,540.39		2,464,574.17	18,791,415.53	11,396,550.69
融资手续费	45,905,815.04		8,180,436.20		37,725,378.84
合计	104,511,466.32	301,510.04	15,112,896.54	18,791,415.53	70,908,664.29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额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的坏账准备	70,999,900.93	6,334,793.03	304,186,188.49	64,631,489.92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73,345.20	560,215.28	2,426,111.24	598,406.79
预计负债	101,926,493.76	13,427,344.38	193,060,808.60	36,210,923.09
预计可弥补亏损	289,510,144.27	67,374,228.71	408,124,095.07	97,027,716.41
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	181,948,201.84	45,487,050.37	185,774,914.20	46,473,639.69
其他	7,355,403.08	1,813,163.93	7,397,948.36	1,792,268.95
合计	654,013,489.08	134,996,795.70	1,100,970,065.96	246,734,444.8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变化较大，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8,616,356.29	132,228,278.82
待摊售后回租收益	27,674,111.45	32,842,861.01

合计	56,290,467.74	165,071,139.83
----	---------------	----------------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与浙江香溢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三年。2018年6月末融资租赁形成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27,674,111.45元，按照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000,000.00	889,945,131.4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7,940,500.00	98,000,000.00
信用借款		
贸易融资	65,492,944.58	108,197,629.45
保证+抵押	623,402,001.63	750,402,001.63
保证+质押+抵押	168,755,177.23	168,755,177.23
合计	1,050,590,623.44	2,015,299,939.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47.87%，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927,171,958.10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	2018-06-28	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	2018-06-28	15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0	2017-04-19	19.56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23,630,661.32		2017-07-19	19.56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26,251,303.55		2017-09-13	19.56
光大银行太仓支行	34,000,000.00	5.44	2018-01-26	8.16
交行太仓港区支行	29,100,000.00		2017-09-06	18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35,258,560.44		2017-07-18	19.56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35,725,152.40		2017-08-05	19.56
合计	758,965,677.7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3,450,815.14	197,639,467.70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2,987,144.05
合计	255,950,815.14	400,626,611.7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27,942,615.14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24,655,666.08	1,228,784,327.26
应付货款	103,115,798.65	219,856,668.33
应付工程款	1,124,953,080.18	1,194,161,590.10
应付设备款	63,809,737.36	204,913,400.51
合计	2,316,534,282.27	2,847,715,986.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633,510.30	尚未结算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204,942,631.73	尚未结算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75,676,287.02	尚未结算
通辽沈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5,973,573.00	尚未结算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271,982.84	尚未结算
合计	794,497,98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7,700,282.19	675,190,180.24
预收工程款		6,500,000.00

合计	437,700,282.19	681,690,180.24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财金融股权投资基金	335,084,283.53	合同未履行完毕
KelellINC	13,623,637.3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48,707,920.83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中国华财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的款项 335,084,283.53 元,系原预收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NEWLIGHTTECHNOLOGYLIMITED 的款项。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子基金中国华财金融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财基金”)签订了《转让契约》。根据三方约定,华财基金同意受让本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署《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9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责任、义务和所有赔偿索权及其它追讨转让债项的补救方法(包括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对海润光伏的 5 亿港元收购预付款本金及资金成本)。《转让契约》履行后,本公司预收 NEWLIGHTTECHNOLOGYLIMITED 的款项,应转为预收华财基金。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SolarCo.Limited)持有的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

(HareonSolarSingaporePrivateLimited,UEN:201510860M,以下简称“海润新加坡”)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海润国际有限公司(HareonInternationalCo.Limited)持有的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新加坡”)100%股权转让给兴邦国际有限公司——华财基金 100%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以抵上述公司对华财基金的欠款。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93,026.58	101,460,474.89	107,731,473.19	22,022,02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386.89	10,208,754.02	11,262,078.94	530,061.97
三、辞退福利	243,330.81	47,581,166.19	2,801,162.36	45,023,334.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119,744.28	159,250,395.10	121,794,714.49	67,575,424.8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21,264,788.03	76,407,813.24	80,542,506.17	17,130,095.10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142,396.00	5,053,078.83	5,179,390.83	16,084.00
三、社会保险费	839,644.38	4,096,425.19	4,542,089.64	393,97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352.51	3,590,880.82	3,915,563.25	321,670.08
工伤保险费	73,968.04	333,579.00	365,872.05	41,674.99
生育保险费	119,323.83	171,965.37	260,654.34	30,634.86
四、住房公积金	674,322.00	4,498,981.14	4,771,567.89	401,735.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6,642.99	492,798.24	1,159,369.23	1,650,07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3,055,233.18	10,911,378.25	11,536,549.43	2,430,062.00
合计	28,293,026.58	101,460,474.89	107,731,473.19	22,022,02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5,255.79	9,973,581.77	11,002,909.54	485,928.02
2、失业保险费	68,131.10	235,172.25	259,169.40	44,133.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83,386.89	10,208,754.02	11,262,078.94	530,06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17,784.92	31,807,908.09
消费税		
营业税	202,794.16	652,799.57
企业所得税	4,425,020.26	9,679,967.39
个人所得税	2,908,621.47	1,235,30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1,067.95	3,073,410.69
教育费附加	4,052,887.15	2,763,476.67
土地使用税	7,222,473.37	4,580,644.91
房产税	12,781,039.01	8,461,862.68
基金规费及其他	2,115,822.76	3,333,738.30
合计	83,267,511.05	65,589,110.07

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无法按时缴纳相关税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缴纳增值税32,691,517.15元，房产税11,347,434.81元，城建税3,761,786.48元，教育附加税3,469,016.91元，土地使用税4,886,780.40元，印花税1,432,632.89元，个人所得税2,505,113.13元，基金规费581,988.23元，合计60,676,270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6,257,892.85	105,626,122.5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6,257,892.85	105,626,122.5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96,419.03	581,460.36
押金及保证金	7,078,266.57	13,872,715.61
预计提的修理费	26,820,410.38	5,302,409.31
代收款	0.00	93,036,334.58
非金融机构借款	731,501,266.68	209,135,669.55
预计提的运费	4,695,108.63	3,304,733.08
预计提的电费	1,097,444.23	882,623.48
预计提的排污费	3,034,386.87	1,201,051.70
其他预提费用	84,315,923.19	71,484,300.60
股权转让款	283,441,195.67	284,384,140.70
外部单位往来款	121,774,473.68	218,785,319.36
预期罚息	72,204,560.08	13,752,490.40
其他*	3,157,705,888.10	56,616,843.31
合计	4,494,065,343.11	972,340,092.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283,787,262.68	未支付
合计	283,787,262.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对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应付款项金额为 3,126,899,485.67。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677,010.00	444,121,537.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21,296,061.66	661,528,973.32
1 年内到期其他长期融资款	494,524,934.87	1,011,111,165.27
合计	1,458,498,006.53	2,116,761,675.5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31.1%，主要是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书，将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所致。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659,900,420.55 元。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9,766,413.00	1,056,525,047.60
抵押借款	98,500,000.00	103,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68,266,413.00	1,160,025,047.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47,368,731.13	2,002,035,609.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274,564.44	78,427,045.1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61,528,973.32	821,296,061.66
其他长期融资款	74,790,471.04	2,466,132.30
合计	1,456,355,664.41	1,104,778,63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000,000.00	
未决诉讼	161,523,515.90	161,622,136.30	
产品质量保证	143,442,036.47	18,596,966.69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304,965,552.37	200,219,102.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因江阴电力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对其向光大银行贷款进行信用担保计提或有负债。
2. 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所致。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054,056.32	0	29,957,266.73	47,096,789.59	见下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485,084.17	1,241,506.84	1,465,639.55	8,260,951.46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合计	85,539,140.49	1,241,506.84	31,422,906.28	55,357,741.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海润 1MW 金太阳示范工程	7,236,388.05		237,258.60		6,999,129.45	与资产相关
光伏 1MW 金太阳示范工程	11,200,000.16		349,999.98		10,850,000.18	与资产相关
港区重点项目财政补贴	611,220.20		101,869.98		509,350.22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6,999,999.96		1,000,000.02		5,999,999.94	与资产相关
合肥海润 3.26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	14,509,583.18		448,750.02		14,060,833.16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607,602.50		153,105.00		1,454,497.50	与资产相关
海润电力 3.792MW 金太阳示范工程	17,554,965.91		529,295.46	17,025,670.45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	3,510,000.00		90,000.00		3,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口沿海开发转入（土地使用权）	9,790,000.00			9,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线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906,666.67		110,000.00		1,79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补助	197,633.33		12,100.00		185,53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	1,282,706.30		72,587.40		1,210,118.90	与资产相关

助名单公示						
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公示	647,290.06		36,629.82		610,660.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054,056.32		3,141,596.28	26,815,670.45	47,096,78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文件《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的规定,本公司累计收到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939.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 349,999.98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09-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15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累计收到光伏 1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1,400.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 237,258.60 元。

(3)根据江苏省太仓港区管委会文件《关于对港区新兴产业和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补贴的通知》(太港管[2009]123 号)的规定,奥特斯维收到财政补贴款 203.74 万元,用于扩大生产、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培训及资产购置(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方面。本期结转 101,869.98 元。

(4)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1]1066 号)的规定,合肥海润收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设备购置。本期结转 1,000,000.02 元。

(5)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1241 号)的规定,合肥海润累计收到 3.26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1,795.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 448,750.02 元。

(6)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2012 年上半年申报奖励补助的公示,合肥海润收到 2012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06.21 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本期结转 153,105.00 元。

(7)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利用厂房屋顶建设 3.792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2]836 号)的规定,电力公司累计收到 3.792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2,085.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本期结转 529,295.46 元。

(8)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 483 号资[2014]483 号)的规定,莱芜顺风累计收到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专项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莱芜顺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本期结转 90,000.00 元。

(9)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的规定,鑫辉公司累计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制造设备升级,本期结转 110,000.00 元。

(10)根据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6]1 号)的规定,鑫辉公司累计收到节能专项资金 242,000.00 元,用于节能改造,本期结转 12,100.00 元。

(11)根据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辽营沿委发【2016】216 号)“关于给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批复”的规定,营口富润累计收到光伏设备集研发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979.00 万元,用于营口富润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投资的生产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始摊销。

(12)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文件精神和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 号)2017 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合肥海润收到 2017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1.90 万元,本期结转 72,587.40 元。

(13) 根据安徽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和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号) 2017 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 合肥海润收到 2017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65.95 万元, 本期结转 36,629.82 元。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24,935,152.00						4,724,935,152.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4,560,771.43			1,254,560,771.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54,560,771.43			1,254,560,771.4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70,862.09	-9,901,391.19			-10,319,503.97	418,112.78	-108,090,366.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770,862.09	-9,901,391.19			-10,319,503.97	418,112.78	-108,090,366.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770,862.09	-9,901,391.19			-10,319,503.97	418,112.78	-108,090,366.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49,743.81			80,549,743.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0,549,743.81			80,549,743.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9,781,215.56	-2,199,321,73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69,781,215.56	-2,199,321,738.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07,800.14	-501,545,57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7,189,015.70	-2,700,867,317.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990,801.20	474,637,652.21	1,670,559,718.56	1,545,820,884.97
其他业务	38,008,725.27	49,005,414.71	53,879,612.15	59,091,137.95
合计	581,999,526.47	523,643,066.92	1,724,439,330.71	1,604,912,022.92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0,021.70	1,881,301.80
教育费附加	1,395,878.70	1,879,774.12
资源税		
房产税	6,653,949.07	6,861,278.36
土地使用税	4,419,405.76	4,439,184.10
车船使用税	6,390.00	7,565.00
印花税	1,778,998.87	2,385,320.19
其他	5,359.56	319,734.18

合计	15,690,003.66	17,774,157.75
----	---------------	---------------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021,745.88	5,237,718.75
广告宣传费	2,151,220.23	6,728,637.87
销售佣金	0	676,386.90
运输费	572,069.32	12,207,959.28
差旅费	457,907.58	1,915,228.48
租赁费	19,200.00	35,154.94
保险费	9,632.06	1,036,975.58
出口费用	58,085.78	4,531,664.90
产品质量保证金	635,493.76	11,218,741.66
其他	3,445,943.33	15,814,703.15
合计	11,371,297.94	59,403,171.51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0,949,283.14	53,445,066.02
办公费用等	14,318,136.98	13,391,775.64
差旅费	1,791,364.17	4,009,296.71
招待费	1,738,067.81	4,497,630.85
租赁费	3,972,567.68	3,100,786.23
保险费	2,512,350.95	4,833,659.98
研究开发费	25,610,843.03	92,174,821.01
中介顾问费	20,220,433.54	21,167,637.56
保加利亚项目公司综合费用	0	4,830,561.29
各项税金	556,400.74	5,351,389.40
折旧费	5,731,502.55	7,485,628.49
无形资产摊销	3,083,248.10	3,085,71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936.69	73,424.21
停工损失	107,247,002.89	9,640,917.23
辞退补偿金	47,255,941.99	80,787.45
其他	17,653,968.01	24,540,978.16
合计	283,303,048.27	251,710,074.5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477,972.59	174,871,393.31
减：利息收入	-2,162,705.83	-8,682,063.67
票据贴现息	5,306,304.12	48,864,146.84
信用证议付利息	0	6,258,859.00
汇兑损益	6,941,067.76	-110,171,280.7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33,203,403.02	55,433,356.05
其他融资支出	11,167,024.14	56,554,868.9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60,719.55	5,660,425.05
合计	327,593,785.35	228,789,704.7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443,851.45	82,777,516.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52,831.20	603,992.7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4,092.90	4,756,812.3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2,000,775.55	88,138,321.5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54,074.71	10,399,174.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7,16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8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997.6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21,441,877.82	16,712.33
合计	285,023,111.90	15,275,887.23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04,888.82	0
合计	904,888.82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99,196.28	6,070,679.11
合计	7,399,196.28	6,070,67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141,596.28	2,942,379.11	与资产相关
电力用户测管平台财政奖励	3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财政性补贴收入	659,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展会财政补贴收入	410,9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支付科技局费用奖励	22,6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财政局出口运费补贴	526,1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安监局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财政性补贴	1,112,600.00	-	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财政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桥镇工会奖励	5,9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财政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补贴	-	448,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年产 600MW 高效智能光伏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	1,79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海润荣获“海润荣创新团队”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港区科技创新奖励	-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硅片切割液废砂浆回收方法专利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太仓市专利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喷墨打印设备超细电极项目创新团队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名牌战略奖励-Hareonsolar 牌高效晶硅电池片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6 年 4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企业奖励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99,196.28	6,070,679.11	

##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440.00	157,484.54	127,44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6,579.00	335,418.00	76,579.00
违约金收入	4,670,847.39	0	4,670,847.39
其他	1,724,610.67	1,072,187.12	1,724,610.67
合计	6,599,477.06	1,565,089.66	6,599,47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徐霞客镇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7 年省双创博士科技副总类配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项目资助经费	22,925.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来款（稳岗补贴）25654 元	25,654.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徐霞客镇财政所“发明专利资助”补贴款 3.3 万元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桥镇 2016 年度产业强镇企业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空区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2016 年引智项目经费”		4,41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579.00	335,41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5.54	934,485.91	695.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综合基金	717,339.19	285,998.89	
赔偿支出	58,377.10	8,103,022.62	58,377.10
滞纳金	48,126,462.54		48,126,462.54
罚息支出	172,153,167.93		172,153,167.93
担保支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392,339.46	19,992,596.97	392,339.46
合计	241,448,381.76	29,316,104.39	240,731,042.57

其他说明：

由于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滞纳金 48,126,462.54；计提罚息 172,153,167.93 元，因江阴电力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对其向光大银行信用卡贷款进行担保，本期计提或有负债 20,000,000.00 元。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3,023.22	5,022,913.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5,819.34	-34,254,713.77
合计	5,708,842.56	-29,231,800.7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 57 其他综合收益。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04,741.61	10,815,829.09
政府补助	2,775,300.00	3,159,300.00
保证金等	3,062,020.22	107,089,336.27
往来款	25,604,033.45	508,717,540.98
现金余额中受限制的资金收回	336,821,250.07	2,025,397.62
合计	371,467,345.35	631,807,403.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8,363,287.82	106,235,745.32
往来款	74,896,516.72	97,615,774.86
保证金	87,300.00	2,844,179.62
现金余额中受限制的资金支付	79,844,727.54	2,450,000.00

其他	36,068,642.08	166,115,680.28
合计	219,260,474.16	375,261,38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投资款退回	0	153,000,000.00
合计	0	15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80,000.00
邵天裔		100,000,000.00
YANGHUALJIN (杨怀进)		230,000,000.00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851,775.00
周泉		100,000,000.00
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14,191,011.34
营口红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张达斌		50,000,00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790,000.00
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金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60,000.00
句容中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4,997,900.00
上海涸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钢为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359,904.25
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99,950.00
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		158,400,007.0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赫日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510,330.34	
保证金及其他		94,926,824.00
合计	7,510,330.34	2,465,657,371.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为清偿债务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3,405.85
张家港德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743,110.27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1,351,083.0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788,105.16
周泉		100,000,000.00
邵天裔		100,000,000.00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434,977.98
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9,812,948.55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398,437.5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79,707,878.00
厦门均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张家港德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营口红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秀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4,000.00
上海融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00
上海道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00
黄国安		50,000,000.00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530,989.30
张达斌		50,000,000.00
上海亚长商贸有限公司		625,000.00
上海涸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苏州英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453,077.98
杭州钢为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867,570.60
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	594,674.99	44,016,119.46
江阴市新城东汇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		594,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	18,236,659.28
上海岳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0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105,413.4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20,000.00
昆山虹迪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7,013,380.62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50,625.00	4,686,904.45
中兴新能源设备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27,520,000.00	61,946,318.98
KANGFUINTERNATIONALINVESTMENTGROUPLIMITED		3,874,909.56
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525,654.7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2,296.00

江山宝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0.00
潘梦婷		20,000,000.00
其他筹资费用	16,663,149.13	41,201,124.77
现金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支付		713,666,350.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59,183.4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695,354.12	
中兴图鹏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819,750.34	
UnitedFaciliesLeasingTwoCO.,Ltd.	4,602,840.00	
合计	61,905,577.00	2,706,769,716.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8,833,001.48	-503,460,76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000,775.55	88,138,321.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860,282.21	343,121,332.30
无形资产摊销	5,179,565.58	3,461,99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2,896.54	14,267,78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888.82	777,00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744.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154,703.87	339,825,82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023,111.90	-15,275,8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37,649.15	-34,254,71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90,698.90	-7,818,43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41,025.90	439,534,16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92,879.02	-484,181,764.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82,730.06	184,134,848.6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30,909.11	351,651,143.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766,563.97	1,130,565,495.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5,654.86	-778,914,352.1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6,100.86
转让子公司	1,006,100.86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4,700.73
转让及丧失控制权七家	254,700.7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150.93
转让子公司	290,150.9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551.06

其他说明: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930,909.11	95,766,563.97
其中: 库存现金	40,555.46	334,75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890,353.65	95,431,80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0,909.11	95,766,563.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601,178.20	保证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0,000.00	财务公司开具的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363,072,979.06	质押，用作融资
无形资产	214,221,765.61	抵押，用作融资
应收账款	471,112,415.81	质押，用作融资
在建工程	119,562,415.11	抵押，用作融资、查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880,000.00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35,312,951.25	司法冻结
合计	3,680,773,705.04	/

其他说明：

无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81,967.54	6.6166	5,835,626.43
欧元	2,737,470.31	7.6515	20,945,754.05
港币	6,292.47	0.8431	5,305.18
日元	2,393,597.00	0.0599	143,376.46
瑞士法郎	13,504.59	6.6350	89,602.96
澳元	27,293.25	4.8633	132,735.26
罗马尼亚列伊	8,855,918.24	1.6416	14,537,877.80
保加利亚列弗	9,194,205.42	3.9121	35,969,109.16
印度卢比	64,603,983.28	0.0963	6,221,363.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81,429.20	6.6166	56,779,884.44
欧元	28,360,232.69	7.6515	216,998,320.43
港币			
日元	101,919,990.50	0.0599	6,105,007.43
保加利亚列弗	7,333,374.43	3.9121	28,688,894.11
罗马尼亚列伊	1,606,516.26	1.6416	2,637,257.09



印度卢比	39,152,038.00	0.0963	3,770,341.2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44,082,000.00	7.6515	1,102,443,423.00
港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0,121,411.39	6.6166	463,965,330.60
欧元	6,253,918.33	7.6515	47,851,856.10
港元	5,234,282.32	0.8431	4,413,023.42
日元	10,540,920.00	0.0599	631,401.11
保加利亚列弗	82,351.00	3.9121	322,165.35
澳元	10,000.00	4.8633	48,633.00
罗马尼亚列伊	62,485.00	1.6416	102,575.38
印度卢比	12,153,993.98	0.0963	1,170,429.62
应付账款			
美元	6,982,458.26	6.6166	46,200,133.32
欧元	1,523,749.37	7.6515	11,658,968.30
澳元	49,730.00	4.8633	241,851.91
保加利亚列弗	1,614,409.18	3.9121	6,315,730.15
罗马尼亚列伊	2,803,132.92	1.6416	4,601,623.00
印度卢比	379,045,156.17	0.0963	36,502,048.5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703,427.64	6.6166	4,654,299.29
欧元	30,728,133.40	7.6515	235,116,312.71
港元	40,663,323.16	0.8431	34,283,247.76
罗马尼亚列伊	9,217,496.03	1.6416	15,131,441.48
长期应付款			
美元	58,786,263.13	6.6166	388,965,188.62
欧元	20,120,238.49	7.6515	153,950,004.8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GAPS	意大利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estsolar	保加利亚	列弗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Agro	保加利亚	列弗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elios	保加利亚	列弗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Cherganovo	保加利亚	列弗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Firiza	罗马尼亚	新列伊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GV7	罗马尼亚	新列伊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Japan	日本	日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ArmonaH1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Medak	印度	卢比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Dubbak	印度	卢比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SWISS	瑞士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ALPS	瑞士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1	瑞士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GMBH	德国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HK 公司	香港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USA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EnergyJapan	日本	日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印度公司	印度	卢比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Nereus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Teebar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海润国际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新加坡电力	新加坡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海润投资(香港)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海润投资控股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1、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3,141,596.28	其他收益	3,141,596.28
电力用户测管平台财政奖励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新站区财政性补贴收入	659,500.00	其他收益	659,500.00
2016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江阴市展会财政补贴收入	410,900.00	其他收益	410,9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收到财政局支付科技局费用奖励	22,600.00	其他收益	22,600.00
江阴市财政局出口运费补贴	526,100.00	其他收益	526,100.00
新站安监局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新站区财政性补贴	1,112,600.00	其他收益	1,112,600.00

统计局财政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新桥镇工会奖励	5,900.00	其他收益	5,900.00
新站区财政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无

2. 本期减少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沽源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阿克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柯坪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会东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连云港锦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朝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丹东市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湛江鑫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含山新润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宿迁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叶集试验区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注销
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沛县润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安达新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河北卓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名称	变更原因
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营口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
常州金坛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新能源科技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系统工程研究（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海润智能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注销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邵武顺风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沙河市顺海光电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顺风光电发电（泰安）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蓬莱德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红河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奥特斯维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研发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100.00	设立
鑫辉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收购股权
合肥海润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硅料、硅片及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泗阳瑞泰	江苏泗阳	江苏泗阳	太阳能碳化硅废浆料物理处理、销售；碳化硅废浆料收购；硅粉销售；多晶硅锭及切方生产、销售；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片采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受托电站资产运维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太仓海润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武威海润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	100.00		设立
上海海润	上海	上海	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批发；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批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运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润太阳能	上海	上海	从事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研发、销售,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光伏工程;节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40.00	设立
海润印度电力	印度新德里	印度新德里	太阳能电池、组件、半成品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相关业务及太阳能电站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79.99	设立
武威奥特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岳普湖	新疆岳普湖	新疆岳普湖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合肥电力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投资、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站资产运维管理;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和田新润	新疆和田	新疆和田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柯坪海鑫	新疆柯坪	新疆柯坪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建水奥特斯维	云南红河	云南红河	太阳能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贺兰银星友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设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100.00	设立
GAPS	意大利	意大利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100.00	收购股权
BestSolar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100.00	收购股权
Agro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100.00	收购股权
Helios	保加利	保加利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100.00	收购股

	亚	亚				权
Chergano vo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100.00	收购股权
Firiza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70.00	收购股权
Gv7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太阳能电站的开发		95.50	收购股权
ArmonaH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开发美国太阳能的电站项目		100.00	设立
Medak	印度	印度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		99.90	设立
Dubbak	印度	印度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		99.90	设立
京运通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SWISS	瑞士	瑞士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100.00	设立
ALPS	瑞士	瑞士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		100.00	设立
H1	瑞士	瑞士	贸易、买卖、投资与研发。		100.00	设立
GMBH	德国慕尼黑	德国慕尼黑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进口和在德国当地销售；新能源的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HK 公司	香港	香港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等。	100.00		设立
USA	美国德拉瓦州	美国德拉瓦州	贸易、买卖、投资与研发		100.00	设立
JAPAN	日本福冈	日本福冈	太阳能发电电池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相关的规划、研究以及开发业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业务；不动产的取得、保有以及处理；不动产的租赁以及管理；与前几项相关连带的全部业务。		100.00	设立
Australia	澳大利亚悉尼	澳大利亚悉尼	太阳能电池、组件、半成品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INDIA	印度新德里	印度新德里	太阳能电池、组件、半成品及其他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相关业务及太阳能电站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100.00	设立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主要用于投资印度及其他亚太地区光伏产品生产和电站项目公司		100.00	设立



Nereus	印度	印度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投资、开发、销售。		99.95	设立
郎溪启运	安徽郎溪	安徽郎溪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批准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00.00		设立
沈阳润申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太阳能设备安装、销售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广州运鑫	广州番禺	广州番禺	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0.00		设立
抚顺启新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咨询，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莱芜顺风	山东莱芜	山东莱芜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及维护。		100.00	收购股权
邢台润兴	河北邢台	河北邢台	太阳能发电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光电等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绥化海龙	黑龙江绥化	黑龙江绥化	光伏、风能、太阳能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及销售、系统的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武安圣莹	河北武安	河北武安	光伏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涉及许可项目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0.00	收购股权
宿迁鑫达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陕县瑞光	河南	河南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奈曼旗明宇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涉县中博瑞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化德兴瑞达	内蒙古	内蒙古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设立
秦皇岛隔	河北	河北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应	55.0	45.00	收购

河头			用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投资；能源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太阳能（太仓）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	15.00	设立
宁夏电力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65.00	35.00	设立
红河海润电力	云南红河	云南红河	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建水海鑫电力	云南红河	云南红河	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扬州海润	扬州高邮	扬州高邮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多晶硅片；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句容海润	江苏句容	江苏句容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中宁新润	宁夏中宁	宁夏中宁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Teebar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50.00	设立
海润国际	香港	香港	太阳能组件和电池的销售，交易相关的光伏产品；海润光伏市场发展和相关的投资。		100.00	设立
新加坡电力	新加坡	新加坡	太阳能组件和电池的销售，交易相关的光伏产品；海润光伏市场发展和相关的投资。		100.00	设立
鄂托克旗鼎日	内蒙古	内蒙古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辽宁投资	辽宁营	辽宁营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许可业务），国内贸易。（依	100.		设立

	口	口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		
辽宁实业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经销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矿产品，国内贸易，非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许可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上海君维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资讯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上海君隅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讯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EnergyJapan	日本	日本	太阳能发电所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		100.00	设立
万红置业	南京江宁	南京江宁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营口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经销：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服务；货物代理；广告；场地租赁；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网络营销；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电力发展	南京江宁	南京江宁	太阳能发电、供应；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光伏设备	南京江宁	南京江宁	光伏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新能源	南京江宁	南京江宁	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润系统研究院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建设；光伏组件、电气设备、电力电缆、光伏支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无锡新能源	无锡惠山	无锡惠山	太阳能光伏技术、光伏科技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光伏产品、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电力设备、光伏产品、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		100.00	设立

			(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汇通	扬州高邮	扬州高邮	光伏能源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潤投資 (香港)	香港	香港	能源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境内外投资并购、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海潤投資 控股	香港	香港	主要从事能源项目及相关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境内外投资并购、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发电设备、线路租赁。	40.00		权益法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投资、管理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电力设施、高新技术、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40.00		权益法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光伏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1月16日）；新能源发电的开发、建设；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35.00		权益法
国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光伏发电。	40.00		权益法
ReNewSolar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太阳能光伏发电。	49.00		权益法
吉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水力发电、电力设施、高新技术、环保产业以及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新能源产业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权益法
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太阳能光伏背板、单晶硅片、单晶硅棒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组件配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权益法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权益法
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瓦房店市	辽宁省瓦房店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安装、管理应用及技术研发；废弃物处理装置的制造、销售；燃料节能装置的制造、销售；水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00		权益法

RenewSolar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NEWDELHI, INDIA	NEWDELHI, INDIA	投资光伏项目的控股公司		49.00	权益法
RenewMegaSolarPowerPrivate Limited	NEWDELHI, INDIA	NEWDELHI, INDIA	投资光伏项目的控股公司		49.00	权益法
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国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ReNewSolar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ReNewSolar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RENEWME GASOLAR POWERPRIVATE LIMITED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国电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ReNewSolar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ReNewSolar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RENEWME GASOLAR POWERPRIVATE LIMITED
流动资产	46,940,844.73	46,900,755.40	37,360,360.83	101,544,214.48	82,352,672.22	119,960,538.77	145,251,360.83	67,650,947.59	36,302,515.73	46,392,998.62	36,104,044.93	101,758,749.88	56,196,625.29	113,624,449.30	83,338,479.62	54,008,038.68
非流动资产	195,303,198.09	145,999,265.53	175,331,932.77		312,632,773.76	429,960,027.91	1,041,320,360.38	300,992,011.23	206,680,937.45	152,030,516.65	181,631,687.90		322,546,185.77	465,505,969.64	1,176,195,757.82	348,980,490.58
资产合计	242,244,042.82	192,900,020.93	212,692,293.60	101,544,214.48	394,985,445.98	549,920,566.68	1,186,571,721.21	368,642,958.82	242,983,453.18	198,423,515.27	217,735,732.83	101,758,749.88	378,742,811.06	579,130,418.94	1,259,534,237.44	402,988,529.26
流动负债	-5,453,032.39	2,562,026.07	133,454,882.74	2,000,000.00	37,612,255.45	43,216,308.54	158,632,543.94	32,225,887.69	-3,960,850.38	3,950,374.09	138,866,517.60	2,000,000.00	19,473,416.79	42,403,555.46	177,798,473.94	33,330,400.16
非流动负债	159,000,000.00	120,087,885.87	29,750,000.00		218,990,000.00	407,032,398.44	765,814,020.49	228,132,269.48	159,000,000.00	126,760,608.22	29,750,000.00		225,790,000.00	432,158,096.47	822,031,361.59	270,638,765.50
负债合计	153,546,967.61	122,649,911.94	163,204,882.74	2,000,000.00	256,602,255.45	450,248,706.98	924,446,564.43	260,358,157.17	155,039,149.62	130,710,982.31	168,616,517.60	2,000,000.00	245,263,416.79	474,561,651.93	999,829,835.53	303,969,165.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697,075.21	70,250,108.99	49,487,410.86	99,544,214.48	138,383,190.53	99,671,859.70	262,125,156.78	108,284,801.65	87,944,303.56	67,712,532.96	49,119,215.23	99,758,749.88	133,479,394.27	104,568,767.01	259,704,401.91	99,019,363.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78,830.08	28,100,043.60	17,320,593.80	48,776,665.09	55,353,276.21	48,839,211.25	128,441,326.82	53,059,552.81	35,177,721.42	27,085,013.18	17,191,725.33	48,881,787.44	53,391,757.71	51,238,695.83	127,255,156.94	48,519,488.1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478,830.08	28,100,043.59	17,355,687.26	48,776,665.09	55,352,916.20	59,212,168.53	116,212,847.05	41,528,812.40	34,974,296.12	27,085,013.18	17,104,099.30	48,881,787.44	53,391,397.70	59,500,077.23	103,959,981.55	37,479,315.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156,792.83	13,297,827.33	12,133,246.03		25,216,387.14	39,307,325.27	85,111,213.71	28,563,408.24	14,928,374.76	14,603,610.18	12,993,984.36		26,769,228.45	19,149,081.82	12,583,191.06	15,769,232.98
净利润	1,261,334.90	2,537,576.03	622,603.01	-214,535.40	4,903,796.26	-397,968.84	25,451,408.07	8,415,959.03	190,474.13	2,728,821.23	1,493,016.53	-105,045.35	4,224,719.24	65,550.54	3,780,062.79	7,282,633.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34.90	2,537,576.03	718,822.74	-214,535.40	4,903,796.26	-397,968.84	25,451,408.07	8,415,959.03	190,474.13	2,728,821.23	1,493,016.53	-105,045.35	4,224,719.24	65,550.54	3,780,062.79	7,282,633.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91,692.82	20,345,485.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811.67	-132,321.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811.67	-132,321.6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部门集中控制。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相结合的利率结构来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eNewSolar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联营企业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enewSolar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联营企业
RenewMegaSolarPowerPrivate Limited	联营企业
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孟广宝	其他
YANGHUAIJIN (杨怀进)	其他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其他
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原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华君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HUAJUNHOLDINGSLIMITED	其他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原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本期丧失控制权 7 家公司	其他
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硅片		974.7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片		4,893.37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	222.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加工费收入		1,581.20
RENEWMEGASOLARPWRPRIVATELIMITED	服务收入	7.74	21.64
ReNewSolarEnergy(Telangana)PrivateLimited	销售产品		16,609.11
ReNewSolarEnergy(Telangana)PrivateLimited	服务收入	22.72	64.39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加工费收入		5,072.41

ReNewSolarEnergy (Karnataka) Private Limited	服务收入	9.67	10.5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00.00	2013-10-24	2025-10-27	否
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6-9-21	2020-9-21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7-10	2018-01-30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6-19	2018-10-11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8,000.00	2016-02-05	2019-02-05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37.67	2016-08-30	2018-09-27	否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336.13	2016-10-28	2018-10-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广宝	9,500.00	2017-01-11	2018-01-29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2,000.00	2017-04-06	2018-04-05	否
孟广宝	19,000.00	2016-12-20	2019-12-21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07-26	2018-01-27	否
孟广宝	9,000.00	2017-05-31	2018-05-23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18	2018-10-18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15-09-01	2018-12-21	否
孟广宝	12,350.00	2016-08-31	2019-08-30	否
华君电力有限公司	7,700.00	2017-01-24	2017-09-06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20,000.00	2017-01-24	2017-09-13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20,000.00	2016-06-08	2018-06-07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5,000.00	2016-09-06	2018-09-05	否
YANGHUIJIN(杨怀进)	22,000.00	2016-02-06	2018-02-02	否
孟广宝	10,450.00	2016-09-12	2019-09-11	否
YANGHUIJIN(杨怀进)	9,600.00	2017-08-17	2018-08-23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07-28	2017-04-19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0-20	2018-10-20	否
YANGHUIJIN(杨怀进)	8,000.00	2016-02-06	2018-02-02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6,000.00	2017-05-25	2018-02-28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20,000.00	2017-01-19	2017-09-13	否
YANGHUIJIN(杨怀进)、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3.82 万美金	2016-08-30	2021-08-30	否
阳光集团、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 万欧元	2014-11-03	2024-11-03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68.00	2015-11-23	2025-11-23	否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孟广宝	6,000.00	2017-06-08	2018-06-0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4,675.00	6,004,675.00
应收账款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138,975.49		138,975.4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	19,834,215.00	1,983,421.50
其他应收款	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9,983,589.59	36,681,294.86		
其他应收款	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8,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本期丧失控制权7家公司	3,296,322,501.61	169,423,015.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1,111,899.98
其他应付款	HUAJUNHOLDINGSLIMITED		19,528,114.36
其他应付款	吉林海润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56.00	1,756.00
其他应付款	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9,684,771.12
其他应付款	YANGHUIJIN(杨怀进)	185,169,371.30	18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金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本期丧失控制权7家公司	3,126,899,485.67	
预收款项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8,51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08610 号，面积 16,940.22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qy10008611 号，面积 15,440.17 m<sup>2</sup>），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8）第 6754 号，面积 51,272.7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海润在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贸易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6.08-2018.06.07。

(2)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以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太仓海润及扬州海润在杭州钢为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 1 亿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5.25-2018.05.28

(3)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zk10047284 号，面积 24,090.52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zk10047294 号，面积 6,312.64 m<sup>2</sup>），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3）第 17117 号，面积 27,694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亿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6.29-2018.06.28。

(4)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及拥有的 1.0716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办理贷款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 9,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1.05-2018.01.04。

(5)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镇北路 178 号的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zk10052526 号，面积 14,442.49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zk10052528 号，面积 25,900.7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zk10025534 号，面积 7,644.869 m<sup>2</sup>）、位于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8）第 8485 号，面积 92,194 m<sup>2</sup>；澄土国用（2013）第 17111 号，面积 5,643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子公司太仓海润在营口沿海银行开发区支行办理银票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2.17-2018.02.16。

(6)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5.9-2019.5.9。

(7)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邢台润兴 100%股权及其持有郎溪启运 100%股权，宁夏海润电力持有贺兰银星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贺兰银星、郎溪启运及邢台润兴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奥特斯维在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的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7.06.05-2019.05.09

(8)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6.15-2019.6.15。

(9)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23,180.77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12.20-2019.12.21。

(10) 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2,400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11.15-2019.11.15。

(11)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海润 5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其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合）合字{2016}7号-重组的 2.023 亿元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06.08-2018.06.07。

(12)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海润 1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其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的编号为中长资（合）合字{2016}15号-重组的 5,055 万元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09.06-2018.09.05。

(13) 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以其拥有的位于港区平江路以东、银港路以南的不动产(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566 号，建筑面积 47,298.44 m<sup>2</sup>，土地面积 69,654.3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交通银行太仓支行办理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1,336.43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2.28-2020.02.28

(14) 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以其拥有的位于港区平江路以东、银港路以南的不动产(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8566 号，建筑面积 22,355.86 m<sup>2</sup>，土地面积 69,654.30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办理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133.99 万元的抵押担保，为太仓海润在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办理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741.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5.12-2018.01.10

(15) 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以其拥有的位于港区平江路东侧、通港路南侧、长江大道以西的不动产（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6 号，土地面积为 216,566.8 m<sup>2</sup>，本次抵押面积为 216,566.8 m<sup>2</sup>，建筑物面积为 61,783.58 m<sup>2</sup>，本次抵押面积为 61,783.58 m<sup>2</sup>）及一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亿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06.29-2018.06.28。

(16) 本公司子公司太仓海润及合肥海润以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太仓海润（债务人）与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YKKFQ2016LD00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所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2016.02.06-2018.02.02。

(17) 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15,239.48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9.2-2019.9.1。

(18)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以岳普湖项目公司厂房、设备等建成后的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作为抵押物，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3.06.25-2028.06.25。

(19)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以岳普湖项目公司应收账款（海润喀什岳普湖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电费的收费权）以及持有的岳普湖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 1.5 亿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3.06.25-2028.06.25。

(20)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7001-08 号房产，以及长丰县国用（2011）第 0219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其在营口沿海银行开发区支行最高额 2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02.03-2018.02.02。

(21)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 13,000.8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09.09-2019.09.08。

(22) 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江阴市新桥镇博园路 1 号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38 号，面积 23,905.45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39 号，面积 28,541.99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40 号，面积 1,297.97 m<sup>2</sup>），位于新桥马嘶村、苏市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0）第 26421 号，面积 42,809.00 m<sup>2</sup>）和位于新桥镇苏市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0）第 26420 号，面积 50,029.00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鑫辉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办理贷款、银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59.14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5.09.15-2019.03.15。

(23) 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鑫辉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办理贷款、银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 1,451.89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7.01.01-2022.12.31。

(24) 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新桥镇马嘶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3）第 27836 号，面积 28,439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鑫辉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办理贷款、银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 1,621.02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7.01.01-2022.12.31。

(25) 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以拥有的位于江阴市新桥镇博园路 1 号房产（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383 号，面积 2,327.5 m<sup>2</sup>；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6382 号，面积 59,550.35 m<sup>2</sup>），位于新桥马嘶村、苏市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10）第 16017 号，面积 59,640.60 m<sup>2</sup>；澄土国用（2010）年第 16041 号，面积 60,321 m<sup>2</sup>）作为抵押物，为海润光伏（债务人）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5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6.29-2018.6.28。

(26)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泗阳瑞泰和鑫辉公司以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债务人）与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YKKFQ2016ZGS017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下所签署的一系列单笔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2016.05.31-2018.05.30。

(27) 本公司子公司 GV7 以其光伏电站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 ALPS 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的 8,300 万欧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3.10.25-2028.10.25。

(28) 本公司子公司柯坪海鑫以其拥有的光伏电站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 1.9 亿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5.11.23-2025.09.15。

(29)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润以其持有柯坪海鑫 50% 股权、合肥电力以其持有柯坪海鑫 50% 股权以及柯坪海鑫项目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柯坪海鑫在中国康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总额 1.9 亿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5. 11. 23-2025. 9. 15。

(30) 本公司子公司 ALPS 以其持有 H1 的 100% 股权、H1 公司以其持有的 Helios 公司 100% 股权，Helios 公司以其依法所有的公司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Helios 公司持有的资产、债权及电费收费权等作为质押物，为海润阿尔卑斯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的 9,500 万欧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2. 03. 07-2025. 03. 07。

(31) 本公司子公司 ALPS 以其持有的 H1100% 股权、H1 以其持有的 Cherganovo100% 股权、Cherganovo 以其持续经营权作为质押物，为 ALPS 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的 4,800 万欧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2. 12. 21-2025. 12. 21。

(32) 本公司子公司 ALPS 以其持有的 H1 全部股权、H1 以其持有的 Gv795.5% 股权、Gv7 以其电费及绿色证书应收账款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 ALPS 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取得的 8,300 万欧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3. 10. 25-2028. 10. 25。

(33) 本公司子公司武威奥特以其拥有的 50MW 应收账款（电费收入）的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 HK 公司在中兴新能源设备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 8,000 万美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4. 02. 20-2027. 02. 21。

(34) 本公司子公司和田新润以其拥有的光伏电站作为抵押物，为其在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 1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 7. 21-2026. 7. 20。

(35)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电力以其持有和田新润 100% 股权、和田新润以其拥有的皮山农场一期 20MW<sub>p</sub> 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和田新润拥有的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和田新润在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 1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 7. 21-2026. 7. 20。

(36) 本公司子公司建水奥特斯维以其拥有的电站设备作为抵押物、及建水海鑫电力持有建水奥特斯维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上海海润持有莱芜顺风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江阴鑫辉在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形成的债务 7,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 07. 28-2017. 04. 19。

(37) 本公司子公司武安圣莹以其拥有的电站设备作为抵押物、及上海海润持有武安圣莹 80% 股权作为质押物，上海海润持有精河海鑫 50% 股权质押为奥特斯维在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办理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133.99 万元的抵押担保，为太仓海润在中国银行太仓支行办理贸易融资、票据、等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8,741.53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7. 05. 12-2018. 01. 10

(38) 本公司以其持有陕县瑞光 100% 的股权，子公司陕县瑞光以其拥有的 20MW 电站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陕县瑞光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其在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 11,820.92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2016. 12. 09-2021. 12. 09。

(39) YANGHUAIJIN 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向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额人民币 2.5 亿元，YANGHUAIJIN 以其持有本公司 20,000.00 万股为该笔融资担保，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同意作为该协议项下债务的共同还款人，与 YANGHUAIJIN 共同承担支付回购款的还款责任。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小股东认为误导性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日,中小股东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案件为1147件;已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解案件为107件。本公司根据已起诉案件、和解案件的情况,本期预估赔偿支出414,537.74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浩博”)与海润光伏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4月25日,江苏浩博以本公司拖欠价款8,760,694.02元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价款8,760,694.02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支付江苏浩博价款7,674,127.89元;该款由本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前付174,127.89元,2018年1月底前付50万元,自2018年2月起每月月底前付50万元直至付清。

(3) 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与本公司签订《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源纺织将其持有江阴鑫辉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协议签订后,德源纺织协助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后双方又签订《江阴鑫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截止本公司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向德源纺织支付28311.36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就滞纳金支付事宜达成补充协议。2017年5月23日,德源纺织以拖欠股权转让款283,113,600元及滞纳金47,274,308.93元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德源纺织股权转让款225,011,262.6元及违约损失。

(4)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保理”)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江阴电力将对本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40,664,869.44转让给聚鑫保理,聚鑫保理则向本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40,000,000元。聚鑫保理向本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后本公司未能如期付款。2017年7月25日,聚鑫保理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聚鑫保理应收账款本金39,000,000元及利息232,805.56元;江阴电力对上述给付事项在本金39,000,000元及利息的范围内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回购责任并向聚鑫保理支付逾期利息371,166.66元。后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于2017年10月24日偿还聚鑫公司39,0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偿付律师费损失565,400元;本公司对江阴电力的应收账款39,664,869.4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于2015年12月1日与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发电”)、海润光伏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就陕县张茅乡20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的建设事宜达成约定。此后中安消与瑞光发电、海润光伏签订了《陕县张茅乡20MWP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就EPC总承包合同项下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进行补充约定。2017年8月,中安消以拖欠合同价款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瑞光发电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132,120,000元、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20万元,海润光伏承担连带责任。

(6) 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水”)与本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苏州苏水施工本公司璜塘基地废水处理工程土建和设备供货、安装、设计和调试服务。2017年8月8日,苏州苏水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5,293,138.34元及相关利息。后江阴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5293138.34元及相应利息,截止今日,公司已支付25万元。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于2016年12月23日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海润光伏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平安融资根据江阴鑫辉、海润光伏的要求向江阴鑫辉、海润光伏购买租赁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江阴鑫辉、海润光伏使用,江阴鑫辉、海润光伏向平安融资支付租金。后由于海润光伏的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平安融资于2017年8月7日向江阴鑫辉、海润光伏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催款函》,向江阴鑫辉、海润光伏主张加速到期。2017年10月,平安融资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鑫辉、海润光伏支付加速到期款共计25,760,100.00元(包括租金28,780,000.00元,留购价款100元,扣除保证金3,020,000.00元)和违约金。后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江阴鑫辉、海润光伏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安融资加速到期款 22,540,100.00 元。

(8)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2017)辽民初 74 号)。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与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晶晶光电”)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国电光伏将其持有的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营口晶晶光电。合同签订后国电光伏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将股权变更至营口晶晶光电名下。同时，国电光伏与营口晶晶光电、海润光伏签订了《担保合同》。经查，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华信”)为营口晶晶光电的一人股东。2017 年 2 月 27 日，北京国电与国电光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通知了营口晶晶光电、海润光伏。2017 年 8 月，北京国电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营口晶晶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96,401,435.3 元及利息 2,282,77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42,763 元；2) 营口华信承担连带责任；3) 海润光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及其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东昇光伏该四公司与江阴电力、太仓海润、海润光伏(上海)、海润光伏均有业务往来。2017 年 8 月 16 日，甲方协鑫、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丙方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丁方东昇光伏与戊方江阴电力、己方太仓海润、庚方海润光伏(上海)、辛方海润光伏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1 份，约定了债权债务转让方式。2017 年 11 月 3 日，协鑫集成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江阴电力、太仓海润、海润光伏(上海)、海润光伏连带支付逾期贷款 73,093,123.86 元以及延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98,281.47 元。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 江阴电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协鑫集成 73,093,123.86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 太仓海润、海润光伏(上海)、海润光伏科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江阴电力追偿。

(10)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海润光伏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海润光伏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海润”)，投资 50 亿元建设多晶硅铸锭、切片项目。协议签订后开发区管委会为扬州海润代建了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并向其发放投资补助款 24,133,016 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海润光伏、扬州海润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扬州海润返还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补助款 15,151,747 元。2018 年 1 月 8 日，开发区管委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海润光伏、扬州海润向开发区管委会返还投资补助款 15,151,747 元，支付违约金 123,815.97 元。后高邮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扬州海润、海润光伏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连带返还原告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补助款 15,151,74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151,747 元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15,151,747 元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标准计算)。

(11) 晓星钢帘线(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星钢帘线”)与海润光伏存在业务往来，2016 年 7 月 18 日，晓星钢帘线以海润光伏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6,276,585.4 并支付利息。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海润光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晓星钢帘线货款 6,204,689.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2017)沪黄证执字第 117 号执行证书)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海润光伏、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县奥特斯维”)、建水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县海鑫电力”)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17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一份，证明：上海电气租赁与合肥海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同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并经该公证处公证，签发了(2016)沪黄证经字第 15096 号《公证书》及(2016)沪黄证经字第 15095 号、(2016)沪黄证经字第 1509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17 年 7 月 14 日上海电气租赁与建水县奥特斯维、建水县海鑫电力签订了《保证合同》，并经该公证处公证，签发了编号(2017)沪黄证经字第 9551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同时证明合肥海润违反了合同约定，且海润光伏、建水县奥特斯维、建水县海鑫电力未履行保证责任，应上海电气租赁申请，出具(2017)沪黄证执字第 117 号执行证书。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电气租赁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合肥海润、海润光伏、建水县奥特斯维、建水县海鑫电力支付租金、租赁物残值

转让费、违约金合计 97,222,088.94 元及迟延履行金。

(13)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2017)沪黄证执字第 123 号执行证书)根据上海黄浦公证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2017)沪黄证执字第 123 号执行证书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194,435,617.14 元。

(1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租赁”)((2018)苏 05 执 103 号)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5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 103,043,891.55 元。

(15)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光伏石英”)与海润光伏存在业务往来,2016 年 6 月 29 日,太平洋光伏石英以海润光伏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6,816,785 元并支付利息。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海润光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太平洋光伏石英货款 6,816,7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士达”)与本公司子公司电力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电力公司向深圳科士达采购货物并欠货款 1,325 万元。2017 年 1 月 12 日,深圳科士达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电力公司支付货款 1,325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电力公司自 2017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1 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 110 万元,余款 115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

(17) 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追日”)与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红叶”)发生业务往来,四川红叶向上海追日采购货物并欠货款 3,407.34 万元,本公司关联公司太仓海润和电力公司尚欠上海追日工程款 6,750 万元;而后四家单位共同签订《四方协议书》,其约定了还款方案。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追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四川红叶支付货款 3,407.34 万元,并由太仓海润和电力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要求四川红叶、太仓海润和电力公司支付违约金 1,560 万元。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上海追日与四川红叶签订的组件购销合同解除;太仓海润和江阴电力支付追日 3,200 万,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 万加 52,950 元诉讼费,2018 年 3 月至 11 月每月 25 日前支付 300 万,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400 万,上述款项由任何一期未付按银行双倍利率计算利息。

(18) 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融资”)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与海润光伏签订《保证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江阴电力将其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2016 年 12 月签订的《100MW 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及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100MW 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 70723004 元转让给燎原融资。《保证合同》约定:由海润光伏为《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江阴电力的全部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孟广宝、YANGHUAIJIN(杨怀进)分别出具了保证函,为《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江阴电力的全部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嗣后,燎原融资向江阴电力发放了国内保理融资款。该笔融资款到期后江阴电力未能依约还款。2017 年 8 月,燎原融资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要求南京协鑫在应收账款 70,723,004 元的范围内向燎原融资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4,348 万元和相应的逾期违约金;2)江阴电力对南京协鑫的上述债务不履行部分承担回购责任;如 70,723,004 元应收账款不足以清偿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不足部分由江阴电力支付给燎原融资;3)海润光伏、孟广宝、YANGHUAIJIN(杨怀进)对上述第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燎原融资撤回对南京协鑫的起诉。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与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江阴电力向苏州汇川购买 1MW 集装箱、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软件产品,合计总价 825 万元。江阴电力未足额支付货款,尚欠 5,475,000 元。2017 年 8 月 24 日苏州汇川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电力支付货款 5,475,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31475 元。后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江阴电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苏州汇川货款 5,475,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531,475 元,合计 6,006,475 元。

(20)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之星”)与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电力公司向光之星采购货物并欠货款 9,713,188 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光之星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电力公司支付货款 9,713,188 元。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电力公司自 2016



年12月起至2017年8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100万元,余款713,188元于2017年9月月底前付清。

(21) 无锡大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物流”)与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1月17日,大汉物流以拖欠价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电力支付价款7,576,400元及相应利息并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后大汉物流与江阴电力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江阴电力结欠大汉物流5,400,696元,该款自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90万元,余款900,696元于2018年9月底前付清。

(22)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与海润光伏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杭州鑫富向海润光伏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等3家公司供应太阳能级EVA产品,海润光伏保证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货款支付,并对该货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7年9月6日,杭州鑫富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太仓海润立即支付货款6,699,776.5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海润光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决:1)太仓海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鑫富货款6,615,805.47元,并赔偿杭州鑫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615,805.47元为基数,从2017年9月6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海润光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 营口华君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更名为辽宁华君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再次更名为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海润光伏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于2017年6月9日向华君医药借款1.15亿元。华君医药于2017年6月9日向奥特斯维支付上述借款。2017年7月,华君医药以拖欠借款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1.15亿元及利息。后华君医药与奥特斯维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奥特斯维于2018年3月30日前归还华君医药借款本金1.15亿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1.15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自2017年7月18日起计算至2018年3月22日止)。

(24) 辽宁华君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疗”)于2017年11月21日更名为华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于2017年5月12日汇款给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融”)2亿元,同日常州中融汇款给海润光伏2亿元,同日海润光伏汇款给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润”)2亿元。2017年6月8日,辽宁海润给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1.2亿元。2017年12月,华君医药以拖欠借款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1.15亿元及利息。后华君医药与奥特斯维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奥特斯维于2018年3月27日前归还华君医药欠款56,343,956.92元。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6164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2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173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00万元出资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太仓海润于2017年2月6日,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金额6,030.00万元,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40%的保证金质押。2017年8月7日,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2017年11月,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35,992,259.77,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662,608.01元,律师费544,449元,合计38,199,316.78元;2)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



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 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 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 5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 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 35,725,152.4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是 2,224,750.68 元，从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 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 544,449.00 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 41 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 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66 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00 万元出资数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太仓海润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金额 5,911.00 万元，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 40% 的保证金质押。2017 年 7 月 18 日，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35,258,560.44，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997,488.70 元，律师费 540,460.00 元，合计 37,796,509.14 元；2) 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 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 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 5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 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 35,258,560.44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是 1,997,488.70 元，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 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 540,460.00 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 41 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 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65 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

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00万元出资数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太仓海润于2017年1月20日，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金额3,943万元，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40%的保证金质押。2017年7月19日，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2017年11月，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23,630,661.32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26,372.82元，律师费417,470.00元，合计25,374,504.14元；2）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5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1,730.0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23,630,661.32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7年11月6日是1,326,372.82元，从2017年11月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417,470.00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41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1,73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50.0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67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2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1,730.0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万元出资数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太仓海润于2017年2月7日，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金额3,210.00万元，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40%的保证金质押。2017年8月7日，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2017年11月，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19,156,497.91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84,931.98元，律师费368,314元，合计20,409,743.89元；2）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5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1,730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19,156,497.91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2017年11月6日是884,931.98元，从2017年11月7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368,314.00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41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1,730万元出资数

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82 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 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 1,730.0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 万元出资数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 太仓海润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 金额 2,740.00 万元, 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 40% 的保证金质押。2017 年 9 月 13 日, 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 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 2017 年 11 月, 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1) 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16,431,595.79,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46,610.78 元, 律师费 336,682.00 元, 合计 17,214,888.57 元; 2) 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 3) 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 4) 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 5)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 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 1) 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 16,431,595.79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是 446,610.78 元, 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 2) 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 336,682.00 元; 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 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 41 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 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63 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 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数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 万元出资数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 太仓海润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 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 金额 4,377.50 元, 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 40% 的保证金质押。2017 年 9 月 13 日, 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 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 2017 年 11 月, 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1) 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26,251,426.95,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13,513.78 元, 律师费 437,549.00 元, 合计 27,402,489.73 元; 2) 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

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 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 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 1,7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 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 26,251,426.95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是 713513.78 元，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 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 437,549.00 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 41 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 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 17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6183 号) 中国银行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中国银行给予太仓海润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奥特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以自有设备等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润”）以其持有的武安圣莹 173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以其持有的精河县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海鑫”）50.00 万元出资额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为太仓海润上述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前述授信及担保项下，太仓海润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份国内信用证，金额 2,061.00 元，太仓海润提供开证金额的 40% 的保证金质押。2017 年 8 月 28 日，太仓海润上述信用证到期后未能按约及时将备付款项存入中国银行账户，导致中国银行为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故 2017 年 11 月，中国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太仓海润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12,301,282.4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5,107.97 元，律师费 295,264.00 元，合计 13,031,654.39 元；2) 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3) 中国银行有权就武安圣莹抵押的电站设备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4) 中国银行有权就江阴电力质押的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5) 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武安圣莹 1,7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处理的款项优先受偿；6)。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1) 奥特斯维应支付借款本金 12,301,282.42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是 435,107.97 元，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按月计算复利）；2) 奥特斯维支付中国银行律师费 295,264.00 元；3、奥特斯维不履行债务，中国银行有权就奥特斯维抵押的不动产及武安圣莹抵押的 41 项电站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4) 奥特斯维不履行义务，中国银行有权就上海海润质押的股权（武安圣莹 173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及精河海鑫 5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5、海润光伏、孟广宝、华君集团、上海海润、武安圣莹、精河海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江苏亿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5 日、2012 年 6 月 11 日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了 3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亿顺承建奥特斯维位于太仓市港口开发区的宿舍楼。该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竣工验收合格。2017 年 12 月 15 日奥特斯维完成审计，审计价为 41,957,566.26 元，其中宿舍楼增补工程价款为 5,018,066.26 元。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补充签订施工合同一份，议定工程总价款为 5,018,000.00 元。以上工程款合计 41,957,500.00 元，扣除奥特斯维已支付的，尚欠 7,100,500.00 元未能支付。2018 年 1 月，苏州亿顺向太仓市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奥特斯维支付工程款 7,100,500.00 元及利息；2) 苏州亿顺对该建设工程剩余总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奥特斯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亿顺工程款 6,258,750 元并支付利息（以 6,258,75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奥特斯维付清上述款项之日起十日内，由江苏亿顺为其开具工程款发票；2、江苏亿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258,75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马”）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7 年 3 月 8 日，浙江万马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鑫辉公司共同支付货款 6,623,511.19 元及相应利息。2017 年 3 月 23 日，浙江万马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的撤诉申请，法院予以裁定准许撤诉。后浙江万马与鑫辉公司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鑫辉公司支付浙江万马货款 6,288,972.78 元，该款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 786,000.00 元，余款 786,972.78 元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付清。

(34) 菱统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统金属”）。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自 2016 年 11 月起向诺而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而达”）采购互联条，2017 年 5 月菱统金属完成对诺而达全部资产的收购后继续履行诺而达与江阴鑫辉间的《采购合同》，并又与江阴鑫辉签订新的购销合同。2017 年 11 月 2 日，菱统金属以江阴鑫辉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鑫辉支付货款 7,897,009.94 元及逾期利息 522,806.23 元，合计 8419,816.17 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江阴鑫辉支付菱统金属价款 7,979,630.50 元；该款由江阴鑫辉自 2018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止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5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止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60.00 万元、自 2018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止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70.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前各支付 75.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底前支付 729,630.50 元。

(35) 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与海润光伏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杭州鑫富向海润光伏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等 3 家公司供应太阳能级 EVA 产品，海润光伏保证其下属 3 家子公司的货款支付，并对该货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7 年 9 月 6 日，杭州鑫富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江阴鑫辉立即支付货款 7,727,202.9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 海润光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判决：1) 江阴鑫辉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鑫富货款人民币 7,727,202.90 元，并赔偿杭州鑫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6.525%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 海润光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 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融资”）与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江阴鑫辉将其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创维融资，并由深圳创维融资向其提供保理融资及应收账款管理服务。江阴电力在深圳创维融资与江阴鑫辉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对上述应收账款的转让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深圳创维融资履行付款义务。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与海润光伏作为保证人与深圳创维融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君集团与海润光伏共同为保理合同项下江阴鑫辉向深圳创维融资支付保理融资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义务及基础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建水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县海鑫电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县奥特斯维”）的 100% 股权质押给深圳创维融资，为保理合同项下江阴鑫辉向深圳创维融资支付保理融资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义务及基础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提供担保。建水县奥特斯维以其持有的动产抵押给深圳创维融资，为保理合同项下江阴鑫辉向深圳创维融资支付保理融资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义务及基础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28 日，深圳创维融资按约定向江阴鑫辉支付保理融资款 75,000,000.00 元，江阴鑫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按保理合同约定分四次向深圳创维融资支付了保理融资利息合计 5,520,833.33 元，2017 年 4 月 19 日，保理融资及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后江阴鑫辉却未

按约定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江阴电力也未按基础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故2018年1月深圳创维融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江阴鑫辉向深圳创维融资偿还保理融资款75,000,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2,850,000.00元(违约金从2017年4月20日起暂计至2017年7月4日，实际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偿还上述本金之日止)，评估费5万元，上述款项暂合计人民币77,900,000.00元；2)判令江阴电力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判令华君集团、海润光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对建水县海鑫电力所提供的质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向深圳创维融资优先清偿；5)判令对建水县奥特斯维所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向深圳创维融资优先清偿。本案于2018年4月4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资”) (1678号)于2015年6月16日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其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安融资向江阴鑫辉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江阴鑫辉使用。海润光伏作为保证人。2018年1月，中安融资以江阴鑫辉拖欠租金为由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中止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2)江阴鑫辉向中安融资支付到期未付租金10,486,314.23元及迟延利息381,768.59元(迟延利息暂时计算至2018年1月15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全部未到期租金10,206,361.11元、律师费55,000.00元，扣除项目保证金6,000,000.00元，合计15,129,443.93元；3)海润光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于2018年4月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8) 赫日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日光电”)与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于2014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1日签订《长期购销合同》。

(39)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 ((2017)皖民初50号)开发建设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海润工业园“合肥海润宿舍楼”项目和“合肥海润办公室”项目。南通二建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框架协议》，约定由南通二建总承包施工该项目。2017年10月17日，双方及监理公司签字盖章确认《工程款完成形象进度报审表》，合计为190,105,650.00元。2017年6月16日，南通二建、合肥海润及其他项目主体共同参与签署《备忘录》。2017年10月，南通二建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合肥海润支付工程款190,105,650.00元及违约金5,628,152.91元，合计195,733,802.91；2)南通二建对合肥海润的工程价款享有优先权。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 ((2017)沪0112民初24249号)作为建设工程的承包方与建设工程的发包方(上海保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君置业(大连)有限公司、大连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翔峰置业有限公司、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保华地产(大连)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闽通华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签署了《备忘录》，约定：发包方在各个时间节点应当支付相应款项的义务，如违反《备忘录》条款，应承担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并按照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损失给南通二建。2017年7月，南通二建以拖欠价款为由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支付南通二建违约金1000.00万元；2)支付南通二建代为支付的贷款利息910.00万元；3)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730,842.92元。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1)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资”) (5590号)于2015年1月19日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其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安融资向合肥海润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合肥海润使用。2015年1月20日，中安融资与海润光伏签订《保证合同》。同日，中安融资与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能”)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将江苏永能持有的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海润”)100%股权出质给中安融资并于当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7年10月，中安融资以合肥海润拖欠租金为由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合肥海润向中安融资支付租金24,073,299.76元及迟延利息84256.54元(迟延利息暂时计算至2017年7月20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提前终止损失近20.00万元、留购价款1,000.00元和律师费20.00万元，扣除项目保证金800.00万元；2)海润光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中安融资对江苏



永能所持有的泰兴海润 100%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合肥海润在中安融资起诉后支付租金 196 万元，故中安融资将诉请第 1 项变更为：海润光伏向中安融资支付总计 14,327,369.52 元，律师费 165,000.00 元。后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判决：1)、合肥海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租金 14,113,299.76 元、留购价款 1000 元及截止 2017 年 7 月 20 日迟延履行利息 56,257.00 元，之后的迟延履行海润光伏应以尚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其实际清偿上述租金之日止；2)、合肥海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律师费 165,000.00 元；3)海润光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安融资有权就江苏永能所持有的泰兴海润 100%股权优先受偿。

(42)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阳光”)与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力”)存在业务往来,2016年10月27日,扬州金阳光以合肥电力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电力支付63,18,563.26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合肥电力支付扬州金阳光货款6,318,563.26元及质保金917,618.14元,共计7,236,181.4;该款由合肥电力自2017年5月起至2018年3月至每月月底前支付60万元,余款636,181.4元于2018年4月月底前付清。

(43) 中博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瑞”)于2014年11月26日与发包方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瑞泰”)签订《河北武安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后经各方同意将发包方主体变更为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约定承接泗阳瑞泰作为发包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现该工程已完工并网发电,由江阴电力设立的项目公司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圣莹”)实际占有。2017年10月,中博瑞向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安圣莹支付部分工程款780.00万元。后经武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武安圣莹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给付中博瑞工程款576.00万元。

(44) 华君置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置业”)与海润(无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新能源”)于2017年9月16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日,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撤销了《转让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并指示华君置业将转让款全额付给海润光伏。同日,海润光伏、辽宁华君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疗”)和华君置业签订《代付还款协议》,约定:华君置业代海润光伏偿还欠款,将转让款9,008,537.00支付给华君医疗,视为海润光伏代海润新能源收到了转让款。2017年9月26日,华君置业汇款给华君医疗9,008,537.00元,代海润光伏清还欠款。2017年12月,华君置业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海润新能源向华君置业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书、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等转让地块的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资料;2)海润新能源下颚华君置业办理国有土地建设用地的更名过户手续;3)海润新能源赔偿因违约给华君置业造成的损失1万元。

(45)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于2009年11月7日与第一能源公司签订了《第一能源与太仓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第一能源公司要求为其在太仓的项目代建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后,厂房产权直接登记在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名下。2009年11月28日,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开发公司”)、奥特斯维作为发包人,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了《BT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资协议约定奥特斯维应分别于2013年6月和2014年6月向开发区管委会付清全部代建工程款,由于奥特斯维未能全额按期履行,因此,2015年2月16日,奥特斯维、港口开发公司、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奥特斯维项目代建还款的补充协议》。2017年7月,奥特斯维作为承诺人,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海润光伏作为担保人向港口开发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代建还款承诺书》,由太仓海润、海润光伏对奥特斯维的代建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港口开发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已拖欠工程款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奥特斯维向港口开发公司返还工程款本金人民币170,090,021.03元,及利息人民币34,852,610.70元;(上述本金和利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4,942,631.73元);2)太仓海润、海润光伏对奥特斯维结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奥特斯维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工程款本金170,090,021.03元,

利息 36,888,700.1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2、若奥特斯维能源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工程款本金 170,090,021.03 元，利息 36,888,700.1 元，则工程款所涉及的所有利息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10% 计算，算至奥特斯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太仓海润、海润光伏对奥特斯维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6) 宁波光之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之星”）与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鑫辉公司向光之星采购货物并欠货款 6,357,218.00 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光之星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辉公司支付货款 6,357,218.00 元。后经江阴市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鑫辉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 65.00 万元，余款 507,218.00 元于 2017 年 9 月月底前付清。

(4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资”）（1677 号）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产品买卖合同》，其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安融资根据海润光伏的要求，向海润光伏指定的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海润光伏使用。2018 年 2 月，中安融资以海润光伏拖欠租金为由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中止双方间的融资租赁合同；2) 海润光伏向中安融资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3142995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194,802.87 元（迟延履行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全部未到期租金 4,477,785.28 元、律师费 55,000.00 元，扣除项目保证金 1,180,000.00 元，合计 9,003,985.18 元。后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海润光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到期未付租金 3,142,995 元、迟延履行利息 194,802.87 元，并支付以 3,142,995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顺延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至款清之日止；2、海润光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全部未到期租金 3,297,785.28 元。

(48)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资”）（1679 号）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其中《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安融资向海润光伏购买租赁物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海润光伏使用。2018 年 2 月，中安融资以海润光伏拖欠租金为由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中止双方间的融资租赁合同；2) 海润光伏向中安融资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5,313,650.39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217,359.70 元（迟延履行暂时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全部未到期租金 7,938,975.09 元，扣除项目保证金 4,521,000.00 元，合计 8,948,985.18 元。后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海润光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到期未付租金 5,313,650.39 元、迟延履行利息 217,359.7 元，并支付以 5,313,650.3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顺延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至款清之日止；2、海润光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全部未到期租金 3,417,975.09 元；3、海润光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中安融资律师费 55000 元。

(4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海润光伏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海润光伏持有的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20,230.00 万元不良债权，收购价款 2 亿元。同日长城资产与合肥海润、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孟广宝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海润光伏为上述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并对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具体约定。同年 6 月 8 日长城资产向海润光伏支付交易对价 2 亿元。为确保上述合同履行，海润光伏与长城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海润光伏以其持有的合肥海润 51% 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另，长城资产与华君集团、孟广宝分别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约定两方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6 月 21 日，合肥海润 6230 万元本金到期，仅按时结清当期重组利息，未能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各担保人经催告未履行担保义务，故长城资产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宣布还款期限提前到期。2018 年 2 月，长城资产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依法判令合肥海润、海润光伏偿还长城资产本金合计 20,230.00 万元，利息 6,620,444.44 元，罚息 1,990,722.22 元，合计 210,911,166.67 元（以上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此后款清息止）；2) 依法判令长城资产有权就海润光伏所提供的质押物优先受偿；3) 依法判令孟广宝、华君集团为合肥海润、海润光伏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尚未开庭，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庭审理。

(50) 营口天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天祥”）与一人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于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签订九份《购销合同》。2018年3月，营口天祥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鑫辉支付货款23,679,772.1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作为一人公司股东的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江阴鑫辉结欠营口天祥货款23,679,772.1元，该款由江阴鑫辉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营口天祥1,679,772.1元，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5月止每月28日之前支付营口天祥200万元；2、若江阴鑫辉有任何一期未足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江阴鑫辉应承担以23,679,772.1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营口天祥有权就江阴鑫辉未履行部分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51) 无锡大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物流”）（(2018)苏0281民初1106号）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由大汉物流向江阴电力提供物流服务。2018年1月15日，大汉物流以江阴电力拖欠运输费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支付运输费7,576,400.00元及利息并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江阴电力支付大汉物流运输费5,400,696.00元；该款由江阴电力自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于每月底前各支付90.00万元，余款900,696.00元于2018年9月底前支付。

(52)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鑫”）于2016年12月、2017年3月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签订了两份《100MW多晶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由江阴电力作为卖方向南京协鑫提供光伏组件。截止2017年7月20日，江阴电力共向南京协鑫提供199.8MW的光伏组件，价值639,475,522.60元，南京协鑫向江阴电力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后，江阴电力尚余169,033,154.6元的货款增值税专项发票未向南京协鑫开具。2018年1月，南京协鑫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电力赔偿南京协鑫经济损失63,625,813.07元。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3) 营口天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天祥”）与一人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于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签订十一份《购销合同》。2018年3月，营口天祥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太仓海润支付货款11,784,269.0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作为一人公司股东的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太仓海润结欠营口天祥货款11,784,269元，该款由太仓海润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营口天祥1,473,269元，自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月止每月30日之前支付营口天祥1,473,000元；2、若太仓海润有任何一期未足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太仓海润应承担以11,784,269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营口天祥有权就太仓海润未履行部分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海润光伏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一份，约定光大银行向奥特斯维提供8,00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光大银行与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约定：由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对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债务向光大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7月26日，光大银行与奥特斯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光大银行向奥特斯维发放金额为1,800.00万元和1,700.00万元的两笔贷款。2017年7月27日，光大银行与奥特斯维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光大银行向奥特斯维发放贷款1,500.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光大银行按约向奥特斯维发放了贷款。但奥特斯维名下的财产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且奥特斯维已明确向光大银行表示在贷款到期时将无力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2018年3月，光大银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奥特斯维立即偿还贷款本金4,9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666,093.75元（应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现暂算至2017年12月20日）；2）判令奥特斯维立即支付光大银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463,262.00元；3）判令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对奥特斯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奥特斯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归还贷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按照年利率5.4375%计算的利息、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15625%计算的罚息，以及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15625%计算的复利；2、奥特斯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归还贷款本金1,700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按

照年利率 5.4375% 计算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15625% 计算的罚息，以及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15625% 计算的复利；3、奥特斯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归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止按照年利率 5.4375% 计算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15625% 计算的罚息，以及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15625% 计算的复利；4、奥特斯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光大银行律师费损失 463,262 元；5、海润光伏、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5) 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与海润光伏、孟广宝签订《合同协议》一份，约定浙江国物、杭州鸿通为海润光伏集团内部子公司提供光伏原料的代理购销服务；海润光伏为子公司应付给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的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孟广宝以其个人财产就子公司应付给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的货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3 月 2 日，孟广宝又出具了《个人连带无限责任担保函》，对《合作协议》及相关子合同项下海润光伏的义务提供个人连带无限责任担保。2017 年 3 月 20 日，海润光伏的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与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的拟采购太阳能电池片等贸易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一亿元的担保。2017 年 5 月 23 日，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与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江阴鑫辉将其机器设备为《合同协议》及相关子合同项下其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浙江国物、杭州鸿通应承担的债务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一亿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017 年 5 月 23 日，海润光伏与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海润光伏将其机器设备为《合同协议》及相关子合同项下其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浙江国物、杭州鸿通应承担的债务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一亿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017 年，浙江国物依照《合作协议》与上游工厂签订四份子合同《采购协议》，相应与太仓海润签订四份子合同《销售合同》，并与上游工厂和太仓海润、奥特斯维能源研发（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研发”）签订了四份《代收代付款协议》，浙江国物支付采购款后，太仓海润、奥特斯维研发未清偿《销售合同》约定的货款。2017 年 12 月 16 日，杭州鸿通将对海润光伏、孟广宝、江阴鑫辉、太仓海润、奥特斯维研发的债权、抵押权转让给浙江国物。2018 年 2 月，浙江国物、杭州鸿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请求判决太仓海润和奥特斯维研发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61,151,771.68 元、违约金人民币 91702.62 元、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95.00 万元；2) 请求判决海润光伏、孟广宝、江阴鑫辉对太仓海润和奥特斯维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请求判决对海润光伏、江阴鑫辉抵押给浙江国物、杭州鸿通的动产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抵押动产优先受偿。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各方经核对确认，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太仓海润、海润光伏、江阴鑫辉应支付浙江国物货款 61,151,771.68 元，律师费 600,000 元，利息补偿 2,144,999.93 元，合计 63,896,771.61 元。太仓海润、海润光伏、江阴鑫辉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如逾期未付清，浙江国物有权就未履行的金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如太仓海润、海润光伏、江阴鑫辉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浙江国物有权就编号为苏 B1-0-2017 第 0143、016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机器设备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6) 浙江国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物”）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海润光伏签订《合同协议》一份，约定浙江国物为海润光伏集团内部子公司提供光伏原料的代理购销服务；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海润”）为海润光伏指定的下游采购公司；海润光伏为此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为此提供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7 日，浙江国物与扬州海润签订《代理采购年度协议》一份，约定：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签订本年度协议，浙江国物为扬州海润提供垫资采购服务，垫资采购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扬州海润收货后可将原材料现行投入生产，约定账期期满将相应货款足额结算给浙江国物；每笔代理采购业务签订子合同；海润光伏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6 月 7 日，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出具了《担保函》，对《合作协议》和《代理采购年度协议》及相关子合同项下扬州海润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日浙江国物与海润光伏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代理采购年度协议》项下浙江国物给扬州海润提供垫付款项六千万元的主债权为债务人扬州海润提供抵押担保，并房产抵押登记。2017 年 8 月 17 日，浙江国物与海润光伏签订《补充协议》，新增

上游工厂海润（无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2月浙江国物依照《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代理采购年度协议》与上游工厂签订四份子合同《采购协议》，相应与扬州海润签订四份子合同《销售合同》。2018年2月，浙江国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扬州海润立即支付给浙江国物货款人民币60,513,301.86元、违约金人民币519,893.55元、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90.00万元；2）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对扬州海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浙江国物对海润光伏抵押给其的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土地和环镇北路178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抵押土地和房产优先受偿。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各方经核对确认，截止到2018年5月31日，扬州海润、海润光伏应支付浙江国物货款60,513,301.86元、律师费600,000元、利息补偿2,566,666.97元，合计63,679,968.83元，扬州海润、海润光伏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如逾期未付清，浙江国物有权就未履行的金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如扬州海润、海润光伏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浙江国物有权就海润光伏提供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25083、0025084号”项下的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上述债务履行完毕后，浙江国物、扬州海润、海润光伏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57）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与海润光伏于2016年11月15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展开融资租赁业务，海润光伏将其所有的动产转让给中恒租赁，转让价格为2,400.00万元人民币，中恒租赁受让后将租赁物给海润光伏使用，海润光伏向中恒租赁交纳租金。上述合同签订后，中恒租赁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至2017年9月，海润光伏已逾期一期租金未付。2017年10月11日，中恒租赁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海润光伏立即向中恒租赁支付到期未付租金2,217,488.99元，未到期本金18,427,960.39元；2）海润光伏立即向中恒租赁支付迟延违约金6,652.47元，并自2017年9月18日起以2,217,499.99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方式继续计算至法院判决之日止。（以上共计19,452,101.85元，已抵扣保证金120.00万元）。后经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海润光伏支付给中恒租赁租金20,332,749.57元该款项海润光伏同意用存放在中恒租赁处的保证金120.00万元进行抵扣，余款19,132,749.57元海润光伏分34期（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进行偿还，其中前33期（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海润光伏每个月25日前向中恒租赁支付564,798.6元，余款494,395.80元海润光伏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中恒租赁进行支付；2）海润光伏付清全部租金前，中恒租赁、海润光伏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为中恒租赁。海润光伏付清全部租金后，中恒租赁、海润光伏之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为海润光伏。

（58）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与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力”）签订买卖合同，而后，本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和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分别与中建材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其自愿为合肥电力在前述《买卖合同》的69,412,000.00元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6年11月17日，中建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电力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2,485,160.00元，并由合肥海润和奥特斯维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2月27日，中建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合肥电力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4,468,360.00元，并由合肥海润和奥特斯维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9）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与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电力签订买卖合同，合肥电力向中建材采购货物9,073,090.00元，而后本公司关联公司合肥海润与中建材签订担保协议，约定合肥海润为前述买卖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17日，中建材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电力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5,911,714.20元，并由合肥海润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0）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与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和合肥海润与中建材分别签订担保协议，约定由其为鑫辉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17日，中建材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辉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3,205,644.00元，并由合肥海润和奥特斯维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7年2月27日，中建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鑫辉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14,702,194.40元，并由奥特斯维和合肥海润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与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而后本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合肥海润分别与中建材签订担保协议,约定由其为前述鑫辉公司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17日,中建材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辉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9,025,017.60元,并由合肥海润和奥特斯维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马”)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鑫辉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7年3月8日,浙江万马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鑫辉公司共同支付货款6,623,511.19元及相应利息。2017年3月23日,浙江万马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的撤诉申请,法院予以裁定准许撤诉。后浙江万马与鑫辉公司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鑫辉公司支付浙江万马货款6,288,972.78元,该款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786,000.00元,余款786,972.78元于2017年12月底前付清。

(63) 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及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后因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故原告委托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转让股权的同时一并处理债权回收等事宜。2017年1月,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时,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还款担保协议》。2017年12月,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75,696,377.22元,并要求本公司、华君电力(常州)有限公司、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4)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称国开证券”)与YANGHUAIJIN签订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获得融资款2.5亿元人民币。该款项实际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做出共同还款的承若。2017年8月31日,国开证券以本公司财务、信誉状况恶化的情况可能影响还款能力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YANGHUAIJIN偿还融资款2.3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1,146,849.00元,和相关违约金。要求本公司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付融资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85亿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5)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国际”)与海润光伏子公司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而后,海润光伏向国网国际出具《担保函》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承诺海润光伏对瑞光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向原告承担租金和其他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年11月6日,国网国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光公司解除与国网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并给付国网国际按全部未付租金数额计算的损失124,414,656.72元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并由海润光伏承担连带责任。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归还租赁物;瑞光公司赔偿国网国际未付租金损失124,414,656.72元、2017年10月27日之前的迟延利息损失6381.86元,以及其他迟延利息损失;海润光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于2016年6月24日与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光伏”)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1的《售后回租之买卖合同》及合同编号为201640093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田光伏将其自有的太阳能多晶组件等设备作价人民币1.3亿元转让给中远海运,并由中远海运租赁给和田光伏使用,和田光伏按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为担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田光伏与中远海运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4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40093-5的《抵押合同》;海润光伏与中远海运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2的《保证合同》,承诺对和田光伏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疆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力”)与中远海运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40093-3的《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和田光伏100%的股权质押给中远海运提供担保。后中远海运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和田光伏向中远海运支付合同编号为20164009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人民币157,912,749.26元、手续费

人民币 11,700,000 元, 抵扣中远海运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6,317,039.7 元, 实际支付人民币 163,295,709.56 元; 2、判令和田光伏自应付租金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每日千分之一, 以实际欠付金额及天数计算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为 376,398.5 元); 3、判令和田光伏向中远海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000 元; 4、判令和田光伏向中远海运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50,000 元; 5、判令海润光伏就和田光伏于上述诉讼请求中的第 1、2、3、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中远海运对合同编号为 201640093-5《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中远海运对合同编号为 201640093-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中远海运对合同编号为 201640093-3《股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的新疆电力所持有的和田光伏 100% 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中远海运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和田光伏、海润光伏、新疆电力共同承担。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持调解, 双方一致同意: 1、被告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向原告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29,873,237.16 元。【上述金额是由逾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7,964,598.04 元+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的第 8 期租金中对应的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计算至 5 月 30 日)人民币 794,331.47 元+未到期租金中的本金人民币 121,581,346.95 元+手续费人民币 5,85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36,190,276.46 元, 再抵扣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6,317,039.3 元构成】

(67)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约定海润光伏将其所有的设备转让给科誉高瞻, 同时科誉高瞻再将标的物出租给海润光伏使用。为担保海润光伏依约履行债务, 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 52,380,613.31 元; 2、判令被告一以 19,916,645.02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2 月 9 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726,957.54 元; 以 32,463,968.2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起诉之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抵押的设备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一、被告六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出质的电费收费权优先受偿; 8、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尚未收到传票, 尚未开庭审理。

(68) 2015 年 8 月, 海润光伏与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国电”)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和《EPC 总承包合同》, 海润光伏对科左国电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8 月 26 日,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 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 124,412,985.3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1,434,080.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 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308,720.18 元; 以 112,978,904.57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和律师费 1,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抵押的财产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 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出质的电费收费权优先受偿; 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尚未收到传票, 尚未开庭审理。

(69) 2015 年 8 月, 海润光伏与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国电”)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和《EPC 总承包合同》, 海润光伏对科左国电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8 月 26 日, 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 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顺风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 62,206,492.7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717,040.4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 77,180.05 元；以 56,489,452.2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和律师费 600,000 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抵押的财产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一、被告七、被告八出质的股权依法变现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在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出质的电费收费权优先受偿；7、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本案尚未收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70) RECSolarGradeSiliconLLC(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REC 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 5 月,REC 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1,184,942.86 美元(按立案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7,548,0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1) 青岛亚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国际贸易”)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借款合同》,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6 月,亚龙国际贸易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金额 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2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本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本案与诉讼有关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2) 北京赛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华钢结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力”)签订《蒙自市西北勒乡洛戈底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工程审计审定签署单》,确认工程结算总价款为 68,590,655 元。2017 年 4 月,北京赛华光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华光伏”)、合肥电力、赛华钢结构公司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项目总承包由赛华钢结构公司变更为赛华光伏。2017 年 4 月,赛华光伏和合肥电力签订《蒙自市西北勒乡洛戈底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新增 5MWp 装机垫资施工补充协议》,约定合肥电力新增的 5MWp 光伏项目由赛华光伏垫资承建,工程价款为固定价 668 万元。2018 年 3 月,赛华光伏和合肥电力签订《蒙自洛戈底新增 5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增补结算协议》,合肥电力向赛华光伏增补结算款共计 914,718 元。后赛华光伏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6,493,207.3 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兑贴息费用 550,311.11 元;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资金成本损失 13,947,222.91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 年 6 月赛华光伏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为: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6,493,207.3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兑贴息费用 550,311.11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年息 24%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资金成本损失 13,947,222.91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年息 24%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对以上债权享有优先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3) 北京赛华光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力”)签订《秦皇岛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后合同审计结算金额为 19,391,824 元。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赛华与合肥电力对上述工程进行确认。后北京赛华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8,633,873 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承兑贴息费用 288,900 元;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资金成本损失 1,939,182.4 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尚未收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74) 合肥丰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丰力”)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签订电力建设施工合同。该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 16 日竣工。2018 年 6 月,合肥丰力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合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海润支付合肥丰力工程款 11,639,27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67,720.68 元。本案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5) 江阴市凯凯光伏支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凯光伏”）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 6 月，凯凯光伏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鑫辉支付货款 7,148,424.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后凯凯光伏与江阴鑫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一致同意：1、江阴鑫辉结欠凯凯光伏货款 7,148,424.94 元，该款由江阴鑫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凯凯光伏 1,198,424.94 元，自 2018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凯凯光伏 1,190,000 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919.5 元，由江阴鑫辉负担，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给付凯凯光伏。

(7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来”）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 6 月，苏州中来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鑫辉支付货款 7,798,718.6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后经法院判决：1、江阴鑫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中来支付货款人民币 7,798,718.66 元及利息损失（以 7,798,718.66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3,196 元，由江阴鑫辉负担。

(77) 甘肃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锦宏”）于 2014 年 12 月与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签订《海润肃州区 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酒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海润”）作为该工程发包方，甘肃锦宏作为施工方。2016 年 12 月 21 日，江阴电力给甘肃锦宏出具承诺函，承诺支付剩余工程款。2017 年 4 月 18 日，江阴电力、甘肃锦宏、金昌锦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抵账协议，约定以组件款 1,390 万元进行抵账。后甘肃锦宏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阴电力、酒泉海润向甘肃锦宏支付工程款 25,370,404.97 元及经济损失 3,048,897.14 元。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共同签署《债权收购协议》，约定：江阴鑫辉将其对江阴电力的到期债权 38,336.136249 万元转让给信达资产，转让价格为 38,2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资产与江阴电力、海润光伏共同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约定：自信达资产向江阴鑫辉支付债权收购款项之日起，江阴电力欠信达资产重组债务 38,336.136249 万元，海润光伏自愿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与江阴电力共同向信达资产承担本合同及《债权收购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201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资产与孟广宝签署《债务重组保证合同》，约定：孟广宝自愿为江阴电力、海润光伏、江阴鑫辉履行《债权收购协议》和《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资产与海润光伏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海润光伏以其持有的江阴电力 70% 股权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协议签订后，信达资产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向江阴鑫辉支付债权收购款。后信达资产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江阴海润、海润光伏共同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38,336.136249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2,602.74988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142.925858 万元（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时请求以 38,336.136249 万元为本金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计至被告付清之日）；共计 42,081.811986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孟广宝对被告江阴海润、海润光伏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海润光伏持有的江阴海润 70% 股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9) 2015 年 8 月，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与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江阴电力对润峰新能源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 年 8 月 26 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江阴电力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俊琳、邱毅峰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 17,298,062.1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589,765.25 元为基

数自2018年3月27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21,461.83元；以15,708,296.8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100,000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抵押的财产（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现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三、被告七、被告九、被告十出质的股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现优先受偿权；6、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出质的电费收款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优先受偿；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各被告承担。本案于2018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0) 2015年8月，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与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签订了《组件销售合同》，江阴电力对润峰新能源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8月26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江阴电力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俊琳、邱毅峰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34,596,124.2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9,530.5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8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85,847.32元；以31,416,593.7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300,000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抵押的财产（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现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三、被告七、被告九、被告十出质的股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出质的电费收款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优先受偿；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各被告承担。本案于2018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1)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香溢租赁”）于2015年9月1日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浙江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给奥特斯维租赁标的物。同日，浙江香溢租赁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6月19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后浙江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9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2、判令编号为XYZL-201508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21,174,579.49元（全部未付租金24,305,909.7元、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违约金2,368,669.79元之和扣减扣减5,500,000保证金金额）、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1,174,579.49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律师费损失70,000元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以本判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实现的价值）的差额；4、若被告一未能返还租赁物，则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21,174,579.49元、律师费70,000元及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1,174,579.49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5、被告二、三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2)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香溢租赁”）于2015年12月22日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浙江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出租给奥特斯维租赁标的物。同日，浙江香溢租赁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6月19日，浙江香溢租赁与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后浙江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求：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的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2、判令编号为XYZL-201512002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归原告所有，被告一立即返还给原告并承担拆除、运输费用；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27,123,577.97元（全部未付租金30,382,142.3元、截至2018年5月15日止的违约金2,241,435.67元之和扣减扣减5,500,000保证金金额）、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7,123,577.97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律师费损失80,000元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以本判决申请执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实现的价值）的差额；4、若被告一未能返还租赁物，则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27,123,577.97元、律师费80,000元及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的应付未付租金27,123,577.97元为基数\*日千分之一标准\*实际逾期天数计算）；5、被告二、三对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3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农商银行”）于2016年11月4日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日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分别与太仓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太仓海润于2017年10月20日与太仓农商银行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太仓农商银行发放借款1,500万元和1,450万元。2018年5月16日，太仓农商银行向太仓海润、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寄送了《信贷业务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太仓农商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9,500,000元，利息243,818元；2、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被告太仓海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50万元，利息243,818元，本息合计29,743,818元；2、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太仓海润上述第一项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190,599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8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农商银行”）于2016年11月4日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日海润光伏、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分别与太仓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奥特斯维于2017年10月18日与太仓农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太仓农商银行发放借款1,950万元。2018年5月16日，太仓农商银行向奥特斯维、海润光伏、华君集团寄送了《信贷业务提前还款通知书》。后太仓农商银行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9,500,000元，利息146,627元；2、判令第二、三被告对第一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被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50万元，利息146,627元，本息合计19,646,627元；2、被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139,76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44,76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8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七星华创”）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2月，北京七星华创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微电子”）进行资源整合，北京七星华创将其原有的半导体相关业务及资产划转至华创微电子。2017年6月16日，北京七星华创、华创微电子于奥特斯维签订《协议书》，约定北京七星华创将案涉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华创微电子。2018年6月，华创微电子以拖欠货款为由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5,003,335.25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623,942.07元。后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被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合同货款5,003,335.25元及利息损失（以总金额5,003,335.2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自2017年6月16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6月1日的利息损失为437,791.83元）；2、案件受理费49,888元，由被告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负担。

(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6年1月7日与海润光伏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1月20日，交通银行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

签订了《保证合同》；2017年1月20日，交通银行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奥特斯维于2017年1月24日缴纳了保证金后，交通银行于当日向奥特斯维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3月1日，交通银行与奥特斯维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协议》；同日交通银行与奥特斯维签订了《抵押合同》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奥特斯维于2017年3月6日缴纳了保证金后，交通银行于当日向奥特斯维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后交通银行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承兑汇票垫款48,983,336.29元及垫款利息6,095,008.75元（计算至2018年4月25日），及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垫款利息；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50万元；3、判令被告有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坐落于太仓市浮桥镇安江路6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证明0002388号）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13,364,300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在本案中所涉债务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本案中所涉债务在最高额1.32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在本案中所涉债务在最高额7,7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于2018年7月5日证据交换，尚未开庭审理。

(87) 2015年8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与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奥特斯维对润峰新能源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8月26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奥特斯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俊琳、邱毅峰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23,507,622.89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160,450.19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29,166.08元；以21,347,172.7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200,000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抵押的财产（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三、被告七、被告九、被告十出质的股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出质的电费收款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优先受偿；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各被告承担。本案于2018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8) 2015年8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与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新能源”）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奥特斯维对润峰新能源享有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8月26日，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誉高瞻”）与奥特斯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为担保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遵化市润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顺风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启运光电发电有限公司、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邢台润兴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俊琳、邱毅峰承担保证责任。后科誉高瞻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回购款47,015,245.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320,900.41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8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4月23日为116,664.31元；以42,694,345.3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和律师费400,000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第1项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抵押的财产（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三、被告七、被告九、被告十出质的股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依法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在第1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原告就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出质的电费收款权（详见事实与理由部分列表）优先受偿；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本案于2018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89) 苏州天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瑞”）自 2016 年起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约定由苏州天瑞为奥特斯维处理工业废水。2017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纯水系统委托处理合同》，约定双方的合作范围由废水处理扩大到纯水处理。2018 年 5 月 24 日，双方签订了《撤场交接清单》，终止了合同。后苏州天瑞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特斯维支付各项水处理费用 8,418,799.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90) 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于 2012 年 5 月与海润光伏签订《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凉州 5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海润光伏作为发包方，委托国电光伏作为 EPC 总承包人。随后，海润光伏就该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奥特斯维”），遂与国电光伏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该项目的发包方合同主体变更为武威奥特斯维。后武威奥特斯维与国电光伏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武威市凉州 5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工，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并网发电。2016 年 5 月 5 日，经国电光伏核对账务，武威奥特斯维尚欠 2,708.938538 万元。随后，国电光伏向武威奥特斯维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武威奥特斯维上述 2,708.938538 万元债权已转让给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国电与国电光伏共同致函武威奥特斯维、海润光伏，要求两公司支付工程款。2016 年 10 月 19 日，海润光伏出具了《还款计划》；2017 年 8 月 22 日，海润光伏再次就还款事宜出具《备忘录》。截止今日，武威奥特斯维、海润光伏尚欠北京国电工程款。后北京国电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2,708.938573 万元，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千库眼利息共计 2,708.938573 万元\*6 个月\*4.35%÷12 个月=58.9194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尚未收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91) 柯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海润光伏子公司柯坪海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海鑫”）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截止目前尚有 923.0601 万元土地出让金未缴纳。后柯坪县国土资源局以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为由向柯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柯坪海鑫缴纳 923.0601 万元土地出让金。本案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92)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25,00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并申请人就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导致申请人产生的聘请律师费用人民币 350,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暂计）；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本案已开庭，尚未裁决。

##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中（4）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泗阳县三泰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00.00	2018-06-06	
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137,721,435.30	2022-07-20	
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375,696,377.42	2022-07-20	
合计		523,417,812.72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该借款将用于支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35%，借款利息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子公司转让出售	0.00	524,535.99	-524,535.99	0.00	-524,535.99	-524,535.99
子公司注销	0.00	135,080.24	-632,012.60	0.00	-632,012.60	-632,012.60
子公司破产清算	218,148,714.00	313,129,902.53	-122,232,913.74	0.00	-122,232,913.74	-122,232,913.74
合计	218,148,714.00	313,789,518.76	-123,389,462.33	0.00	-123,389,462.33	-123,389,462.33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该借款将用于支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4.35%，借款利息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

### 2. 境外子公司 GV7 存在被强制关闭的风险

GV7 是设立在罗马尼亚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因罗马尼亚调整收缩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导致 GV7 的经营出现大额亏损。依据当地法律规定，在公司持续亏损以至于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时，债权人可以向法庭申请关闭公司。GV7 的净资产已经严重亏损，存在被强制关闭的风险。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607,516.33	20.02	3,217,800.21	1.51	210,389,716.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438,419.39	79.98	193,921,435.82	22.72	659,516,983.57	915,221,619.83	100.00	159,258,073.32	17.40	755,963,54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7,045,935.72	/	197,139,236.03	/	869,906,699.69	915,221,619.83	/	159,258,073.32	/	755,963,546.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1,360.59		
半年至一年	138,975.49	1,389.75	1%
1 年以内小计	150,336.08	1,389.75	
1 至 2 年	11,516,146.14	1,151,614.61	10%
2 至 3 年	265,564,320.00	79,669,296.0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718,872.14	21,359,436.07	50%
4 至 5 年	1,899.91	949.96	50%
5 年以上	2,250.00	2,250.00	100%
合计	319,953,824.27	102,184,936.39	1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应收款项（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881,162.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科左中旗国电中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3,080,466.14	25.59	80,420,910.61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44,573,981.41	22.92	20,790,060.58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25,044,856.70	11.72	23,030,694.88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4,200,534.24	8.83	44,878,547.68
睢宁海润太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2,718,872.14	4.00	38,446,984.93
合计	779,618,710.63	73.06	207,567,198.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98,320,888.09	99.93	2,953,505,171.90	46.16	3,444,815,716.19	6,046,330,826.29	100.00	2,761,444,518.35	45.67	3,284,886,30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5,620.00	0.07	2,185,310.00	48.61	2,310,310.00					
合计	6,402,816,508.09	/	2,955,690,481.90	/	3,447,126,026.19	6,046,330,826.29	/	2,761,444,518.35	/	3,284,886,307.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4,204,565.18		
半年至一年	103,200,499.27	1,032,004.99	1%
1 年以内小计	107,405,064.45	1,032,004.99	
1 至 2 年	110,076,879.01	11,007,687.90	10%
2 至 3 年	58,859,058.02	17,657,717.4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91,708.50	945,854.25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384,512.26	9,384,512.26	100%
合计	287,617,222.24	40,027,776.80	13.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11、应收款项（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组合	182,419,0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245,963.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2,419,000.00	182,401,000.00
备用金	645,802.31	904,144.9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928,284,665.85	5,575,205,646.40
外部单位往来款	265,160,285.78	282,538,655.64
其他	26,306,754.15	5,281,379.31
合计	6,402,816,508.09	6,046,330,826.2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往来款	2,136,825,575.33	2-3年	35.34	1,068,412,787.67
HareonSolarCo.,Ltd	合并范围内 往来款	826,247,935.97	2-3年	13.66	413,090,884.99
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往来款	618,456,592.40	2-3年	10.23	309,228,296.20
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往来款	487,751,927.02	2-3年	8.07	243,875,963.51
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 公司	合并范围内 往来款	434,617,500.00	2-3年	7.19	217,308,750.00
合计	/	4,503,899,530.72	/	74.49	2,251,916,682.3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75,689.00 0.61	1,434,891.91 7.80	1,240,797.08 2.81	2,677,654.48 0.58	1,181,382.067. 13	1,496,272.41 3.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5,312,951. 25		135,312,951. 25	133,647,777. 22		133,647,777. 22
合计	2,811,001,95 1.86	1,434,891,91 7.80	1,376,110,03 4.06	2,811,302,25 7.80	1,181,382,067. 13	1,629,920,19 0.6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奥特斯维						
泗阳瑞泰						
合肥海润	1,000,000,000 .00			1,000,000,000 .00	93,903,954.1 2	355,155,130 .42
鑫辉公司						
太仓海润						
HK 公司	310,688,973.7 3			310,688,973.7 3	122,767,471. 95	215,149,055 .61
海润太阳能（太仓）	264,953,761.5 6			264,953,761.5 6		1,626,185.6 5
武威海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00
新疆	10,000,000.00			10,000,000.00	988,742.61	4,945,487.9 9
阿拉善左旗						
尚义海润	1,000,000.00		1,000,000 .00			
察哈尔右翼 曲靖						
上海海润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0	33,168,885.7 0	200,000,000 .00
易门海润						
沽源海润	1,000,000.00		1,000,000 .00			
抚顺启新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2,778.62	18,985.68
沈阳润申	200,000.00			200,000.00	4,998.05	186,393.57
郎溪启运	1,000,000.00			1,000,000.00	1,562.82	1,562.82
柯坪新润	100,000.00		100,000.0 0			
邢台润兴	1,000,000.00			1,000,000.00	1,978.52	28,169.51
陕县瑞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0
北海合浦新润						
海润太阳能	30,532,000.00			30,532,000.00	4,256,568.93	15,850,823.27
宁夏电力	800,000.00			800,000.00	98.25	105,607.16
泰安海润	200,000.00		200,000.00			
长垣德诺						
沛县润宏	100,000.00		100,000.00			
曲阳中祥	100,000.00		100,000.00			
秦皇岛隔河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辽宁投资	20,000.00			20,000.00	4,323.16	15,549.72
辽宁实业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上海君维	10,317.43			10,317.43		10,317.43
上海君隅	11,227.86			11,227.86		11,227.86
内蒙古海润	151,000.00		151,000.00			
海润国际	94,433,200.00			94,433,200.00		
海润光伏设备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27,702.30
海润系统研究院		755,520.03		755,520.03	5,718.81	5,718.81
合计	2,047,654,480.58	755,520.03	2,721,000.00	2,045,689,000.61	255,107,081.54	804,891,917.8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电德令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974,296.12			504,533.96						35,478,830.08	
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085,013.18			1,015,030.41						28,100,043.59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104,099.30			251,587.96						17,355,687.26	
酒泉奥特斯维光伏有限公司	5,602,581.18			-855.95						5,601,725.23	
天津协合海润新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8,881,787.44			-105,122.35						48,776,665.09	
小计	133,647,777.22			1,665,174.03						135,312,951.25	
合计	133,647,777.22			1,665,174.03						135,312,95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06,403.04	133,423,914.12	786,119,306.65	827,150,216.89
其他业务	35,963,019.70	39,340,498.22	133,378,453.39	113,126,143.37
合计	163,569,422.74	172,764,412.34	919,497,760.04	940,276,360.2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5,174.03	3,364,434.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0,394.11	-2,733,16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997.6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1,024,777.57	631,269.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633.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5,77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89,99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7,16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34,88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441,877.82	
所得税影响额	-30,6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992.77	
合计	39,847,906.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3	-0.1264	-0.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71.71	-0.1349	-0.1349

---

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代理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公告原稿
--------	---

董事长：邱新（代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